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卷之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卅五期

軍政旬刊

蔣中正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三十五期目錄

頁數

命 令

通 令

通令剿匪各軍事機關爲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十六條應刪去仰飭屬遵照.....

通令駐贛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爲擬定江西境內軍用汽車暫行規則仰轉飭遵行(規則附條規範).....

通令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總司令蔣鼎文西路總司令何健北路總司令顧祝同爲仰飭各部隊構築公路里數表.....

通令湘鄂皖贛浙閩冀粵滬各省市政府爲糧食運銷局現經行政院議決歸財政部主辦各省市已徵股款概行撥還仰知照.....

通令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預備軍總司令部准建設委員會函請提倡採川電機製造廠出品等由令仰廣爲提倡並轉飭所屬採

用.....

通令各路總司令威化院收容所對於投誠俘虜務須詳細詢問令仰飭屬遵照.....

通令各省政府制訂每月工作及會計報告表式轉發各該省合委會遵照按月造報(附表式).....

訓 令

訓令江西公路處處長胡嘉詔爲仰派員會查軍工所築之廣昌白水段公路.....

訓令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據安徽省政府呈賛阜西設治計劃書令仰審核辦理分別飭遵具報.....

訓令陸軍第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十]各師長爲規定南建路輸獎辦法仰派員具領一〇一一

-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轉呈資溪聯保主任辦公處所發之良民通行證等件請審核等情令仰遵照 二二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衛生署電復已派員攜帶藥品赴廣昌治療難民等情仰轉飭第十二區專員知照 二二
訓令福建省政府飭遵決頒條規將保安團切實責由專員指揮整理並統籌收編民軍辦法擬復奏 二二一
訓令臨川縣郵件檢查所嗣後檢查郵件應按章則辦理非奉令准不得任意焚燬仰遵照 二二一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南路總司令請委李仲仁爲贛南政務副專員令仰查照前例加委 二四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李磊夫報告奉令發江西省政府修正景德鎮武裝警察實施辦法及各種書表謹遵照修正各點備具書表
請鑒核等情令仰該省政府知照 二五

指 令

- 指令北路總司令顧祝同爲所擬南建路給獎辦法尙妥除分令具領外仰知照 一六
指令張羣據呈送省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令准照辦(施行細則見條規欄)(附原呈) 一六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寶阜西設治計劃書令復候轉三省總部審核辦理(附原呈) 一七
指令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據呈復奉頒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遵辦情形並請核示仰詳擬分期進度方案伏奏(附原呈)一八二〇
指令湖北省政府爲議決湖北省修灌塘堰溝渠工賑貸款還欵及佔用土地補償辦法分呈鑒核等情指令知照(辦法見方案及辦
法欄)(附原呈) 一九
指令三省總部據呈復辦理阜西設立臨泉縣一案令復已悉(附原呈) 二一
指令政訓處賀處長據轉呈資溪聯保主任辦公處所發之良民通行證等件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附原報告) 二三
指令張篤倫據呈報推行族學情形令復仰仍督促認真辦理(附原呈) 二四
指令李敬明爲所呈第六管區民訓會預算辦事細則準備查(附原呈)(細則見條規欄) 二五

指令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據呈請結束該處並還各省市已撥股款等情核飭照……二六

二二六
指令河南省政府爲所呈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各條解釋准照辦(附原呈)

指令熊式彈據呈送光澤建碑地點詳圖令准備查(附原呈).....一七

指令李嘉夫據報告奉令發江西省政府修正景德鎮武裝警察實施辦法及各種舊表護照照修正各點現具舊表請審核等項

指掌知照

據令山西省政府據轉呈建設廳補充各辦事處工作彙報開鑿梯田等項查所費彙報有南豐等八縣開拓充耕牛種數應具數目該省准予計開拓地一千八百畝受實報數一千六百四十一畝即專方委派工三員設一村東北人此報見調查及報告開

指命四省銀行未亂陽為行務續展擬將總行營業部分另設漢口分行辦理以專責成績查核審案等請令准備案(附草呈)三三

龍命

電復閩主度

電復閩主席陳儀為龍新利連兩路希按照軍工築路給獎

電復薄劍鋒絕限可作臘古爲深莎路絕限長王亦被主持路政成績昭然施于何令嘉獎何無賴絕知照

貴州利通月銀三種，均係官庫貯辦，財源極為充實。

電報西路河總司令爲集安永報殘燒成即架設安達綫並工飭調集人員機器前往設局通報

電制匪區內各軍政長官爲掩護民衆進入匪區時應盡量收容否則應予銷毀並飭注意宣傳招徠民衆………三三

電孫總指揮據電呈擬將割存匪穀賑濟石馬難民可否批示等情電飭督促彭局長酌量情形妥為辦理……三一四

代電張福司令據武昌三省鐵部局司令張學良電呈禮山縣保安中隊長楊明章顏際昌劉匪有功擬請各准給予二等二級獎章

等情各請查照辦理（附原電）

公牘

- 電南京衛生署據邵專員鴻某電請轉電該署派員攜藥品前來救濟難民等情仰速查照辦理 二二七
代電南京販務委員會據邵專員鴻某電請撥款賑濟難民等情希查照辦理 二二七
咨軍事委員會據武昌三省總部副司令張學良電呈調山縣保安中隊長楊明章蘭昌馮匪有功擬獎各准給予三等二級獎
章等情咨請查照辦理 二二八

代電行政院電請轉飭財政部勉速成立糧食運銷局以維民食 二二九

公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為電三省總部呈轉據湖北省政府請示鄂省水利應否另行劃分抑仍照舊辦理一案請核示等情面轉
查核見復(附原呈) 二二九—二三〇

條規

- 江西境內軍用汽車暫行規則 四三一五六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四七一四五
剿匪軍第一路守備區第六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六一五八

專案

改進各省保安處組織全案(二)

- 訓令各省省政府保安處為令發保安處組織通則仰仍遵照改組 五九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五九一六三

一、湖北省

指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據呈保擬安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准予備案(附原呈).....六四

湖北保安處組織規程草案.....六五—六七

浙江防旱計劃錄要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電陳防旱方法指令知照(附原電).....六八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資本省各種防旱表冊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附原呈).....六九

浙江省引水救旱計劃.....七〇—七四

浙江省救災原則.....七五

疏浚浙江全省受災各縣蕩渠計畫.....七六—八三

方案及辦法

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修濬塘堰溝渠工賑貸款還款及佔用土地補償辦法.....八五

贛皖邊區剿匪副指揮部辦理浮梁縣景德鎮武裝警察隊實施辦法.....八六—八七

報 告

江西省建設廳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各辦事處工作進程彙報.....二九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報告保安保甲交通事項.....九三—九五

任 免

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九七—一〇八

附 錄

中外大事記

國內

- 全國沉痛紀念九一八 一〇九—一一三
黃郛飛平主持華北政務 一一四—一一六
兩先哲紀念會併記 一一七
一、譚故院長逝世紀念 一一七
二、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一一九—一二二

國外

- 國聯非常任理事我竟落選 一一三—一二六
羅斯福改組國家復興處 一一七—一二九
颶風襲日本損害甚大 一一〇—一二三

命

令

命 令

通 令

通令剿匪各軍師各軍事機關爲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十六條應刪去

仰飭屬遵照

文字第四一二四號
二三，八，一。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二七八號公函；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淮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送貴處函開，奉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擬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轉請核准施行，奉批照准，通行並函報中央執行委員會。除由政府通飭遵行外，抄送原附各件，囑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經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決定，准照辦，惟原辦法第十六條應刪去，第十七條作爲第十六條，餘依次遞改；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前據行政院轉據交通部呈請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到府，經照准通令並函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卽通飭改正，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改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改正。

。此令！等因，查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前奉國民政府第四七九號訓令通飭遵行，經於陸字第二一四號公函，請飭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遵照改正為荷，等由。查此案前經交字第三九五九號令發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該 遵照並仰飭屬一體遵照改正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駐贛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為擬定江西境內軍用汽車暫行規則仰轉飭遵行

字第四一七九號
三，八，一六〇。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整理軍用汽車各種規則，曾經本行營分別擬訂，先後公布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各部隊汽車顏色，類多不一律，以及登記手續並司機服裝，應即明白規定，以昭劃一，現為澈底整理起見，再加擬訂江西境內軍用汽車暫行規則，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檢原規則，令仰該 卽便轉飭一體切實遵行。切切此令。

附抄發江西境內軍用汽車暫行規則一份〔附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贛粵閩湘鄂剿匪軍_{西路}總司令_{何健}_{蔣鼎文}_{顧祝同}為仰飭造具各部隊構築公路里數表

文字二三

第四二二八號
八，二〇〇。

為令遵事：查各部隊所修之各段公路，其構築里數，亟應詳加考核，以資比較，各該總司令應以師及獨立旅為單位，飭將其

二十三年一月份起，經築已完成之路線及里數列表呈報，俾便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轉飭辦理，此報。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湘鄂皖贛浙閩冀粵滬各省政府令爲糧食運銷局現經行政院議決歸財政
部主辦各省市已繳股款概行撥還仰知照

治字第一三〇六四號
二三，九，一八〇。

案據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主任顧馨一等呈稱：

「案本處奉令籌備情形，業經先後呈報鈎長鑒核在案。茲查報載行政院臨時會議議決，「冠日成立糧食運銷局，歸財政部主辦。」等因，是本處籌備工作，自應冠日停止，以一事權。至本處以前經收各省繳納之股款，亦擬如數撥還。以清手續。所有擬將本處籌備工作冠日結束暨撥還已收股款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再本處籌備經費業由馨一負責籌墊，不另開支，合併附陳。」

等情；據此，經卽函請行政院查復略稱：

「案准貴行營治字第一一六二公函，除原文有案免敍外，後開，查現值大旱爲災，各地糧價飛漲，爲調制民食起見，實有刻速成立糧食運銷局，歸財政部主辦，一節，如果屬實，該處自應停止進行，以免紛歧，函請查明見復，以便核飭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農村復興委員會轉據該會專門委員顧馨一摺呈，請准上海米業公會免稅酌採洋米，該責令該公會對每担洋米進口繳國幣一元，即以此款，設立糧食運銷公司，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內政實業三部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一）減稅免稅之款不能指作某一種特別用途。（二）加稅免稅，係屬整個普遍問題，不能對一方面減免，（三）此案應否辦理及應否減稅免稅，應由財政部隨時調查釐定。

國存糧後再議，復經提出七月二十一日本院臨時會議決議：「由政府設立糧食運銷局，由財政部主辦，並召集實業、內政、交通、鐵道，各部暨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商計劃」各在案。茲准前由，除令行財政部查明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成立以來，迭經電催該省政府速繳股款在案。現在既經行政院議決，由政府設立之籌財政部主辦；該主任等呈請停止籌備工作，以一事權，並撥還各省市已繳股款，以便結束一節，自應照准。除指令逕照，並電請行政院，速飭財政部成立糧食運銷局；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剿匪軍各路軍總司令部預備軍總司令部准建設委員會函請提倡採用電機製造廠出品等由令仰廣爲提倡並轉飭所屬採用

治字第一三〇七九號
二三，九，十八。

案准建設委員會函開

「本會爲發展電氣製造事業計，特在滬設立電機製造廠一所，製造各種電氣機器，及日月牌各種電池；所有出品，又迭經研究較驗，尚屬精確耐用，有過船來品質。茲查無綫電收發報機，收音機，及乾電池等，軍用上所需甚廣；且奉仰貴會提倡國貨，極表熱忱。用特檢同該廠有關出品之各項刊物，備函送請查照，尚希廣爲提倡儘量採用。」

等由；並據該廠長林士模面陳，各部隊每月需用電池甚多，應請採用該廠出品，以挽回利權等語；據此，查此事關提倡國貨，自應准予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廣爲提倡，並轉飭所屬一體採用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各路總司令感化院收容所對於投誠俘虜務須詳細詢問令仰飭屬遵照

治字第二三，九，二四。

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

一三五一五號

「案據宜春縣長漆能廉呈節稱「查投誠及俘虜各人犯解回各原籍處置，原所以優待來歸，及免治督從之德意，若詢問時，稍涉含糊，至誤填籍貫，勢必輾轉道路，不病死亦將餓死，甚非政府立法之本意，乃本縣所收解犯有係浙江溫州而誤為袁州者有係本省靖安而誤為全安者，俱使處置及遞解上發生困難，擬懇轉報行營通令各剿匪部隊關於決定遞解人犯，俱應詳詢籍貫，以免展轉道途。」等情；查核所述，尙屬實情，除通令各區行政專員，各區政治局，各縣縣長追蹤，暨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察核，賜准通令各剿匪部隊，注意詳詢，以免被解人展轉道途，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總司令轉飭所屬對於投誠俘虜籍貫，務須詳細詢問，以免輾轉遞解。此令。

院
所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各省政府制訂每月工作及會計報告表式轉發各該省台委會遵照按月造報

（治字第一三五四一號
二三、九，二十五。）

查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進行，及合作貸款，經費收支狀況，非全部明瞭，不足以資考核，而期促進。茲依據關
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制訂每月工作及會計報告表式各一份，合行令頒該省政府，仰即轉發各該
省合委會遵照按月造報。為要。此令。

計發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表式二份（附表式）

委員長蔣中正

| 登 | 合作社及聯合會種類 | 合作社及聯合會數 | 社員及會員數 | 社股及會股數 | 營業金額 |
|---|-----------|----------|--------|--------|------|
| | 信 用 合 作 社 | | | | |
| | 利 用 合 作 社 | | | | |

意注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造
報

- 一、本表每月應造報一份呈送本行營備核
二、本表尺寸大小應悉照頒發格式辦理
三、本表應用白色江南連史紙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月份工作報告表

| 指 導 方 案 | | 計 劃 | |
|----------------------------|------------------|---------------------------------|--|
| 本 月 應 辦 事 項 | 進 行 程 度 | 未 能 完 成 之 原 因 | |
| 指導外部工作人員重要事項 | 指導合作社重要事項 | 指導合作社聯合會重要事項 | |

軍政年刊 第三十五期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月份會計報告表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五期 命令

八

意　　注

中華民國　　年　　月

- 一、本表每月應造報一份呈送本行營備核
- 二、本表尺寸大小應悉照頒發格式辦理
- 三、本表應用白色江南連史紙
- 四、凡陸續所籌之貨款金額應詳註於說明欄內

日　造　報

訓令

訓令江西公路處處長胡嘉詔爲仰派員會查軍工所築之廣昌白水段公路

文字第四二二，八，

○○號
一七〇。

爲令邊事：案據陳總指揮誠羅總指揮卓英，元申廣交電稱：廣昌鄉新安至白水鎮構築完成情形，經電呈在案，查該路計長四十五華里，按照條例，應發獎金九千元，懇如數發給，以資獎勵等情，除電復外，茲派交通處技士邵本偉會同該處派員前往查勘，俟具報後，再行核發獎金；合行令仰該處長立即派員會查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據安徽省政府呈賚阜西設治計劃書令仰審核辦理分

周飭遵具報

治字第一一九九九號
二三·八，二一〇。

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爲阜西設立臨泉縣一案，附送計劃書，請備案，並指令祇遵」。等情；附計劃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暨檢發附件，令仰該總司令部迅予審核辦理，分別飭遵具報。此令。

計^{ヨリ}發原呈一件。檢發阜西設治計劃書一件，辦畢仍繳。（略）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陸軍第八、十、十三、四十三、七十九、八十九、九十七各師師長爲規定南建路給獎辦法

仰派員具領

文字第四二七二號
二三·八，二四〇。

爲令邊事：案查前據剿匪東北路總司令顧祝同轉請發給獎師修築荷田岡至太和圩段獎金一案，當以簽電規定，特別給獎辦法

，僅指全線如期完成而言，今因雙江口至甘家陰一段，阻隔關係全線不能通車，自不能特別給獎，惟查其他各段，築路部隊確係星夜趕築，異常努力，若不特別給獎，有欠公允，經令飭根據實地查勘情形，規定各部給獎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茲據該總司令呈復稱：遵經按照構築各部人數，及路線長短，重新擬定給獎辦法四條：（一）南豐荷田塹段，約二十八華里，按每里二百元給獎，計洋五千六百元。（係築日前完成，照普通例給獎。）以第十三師與第八師所做工數計，第十三師應得獎金洋三千元，第八師應得獎金洋二千六百元。（二）荷田崗太和坪段，約二十華里，按每里三百元給獎，（係築日後在六月底前完成者，每里加特別獎洋一百元）。但路面僅鋪半數，每里應扣五十元，第七十九師計應得獎金五千元。（三）太和坪建甯段，約一百三十二華里。（除太和坪東邊排段，約十五華里，係築日後，在七月上旬前完成者，每里加特別獎金八十元，計洋一千二百元外；其甘家陰巧洋段，係築日前在六月底完成者，巧洋建甯段係築日前完成者，均照普通例，按每里二百元給獎，太和坪經甘家陰至里心段，路面未鋪完全，每里應扣五十元，約七十華里，計洋三千五百元。里心建甯段路面，完全未鋪，但每里應扣一百元，約六十二華里，計洋六千二百元。又甘家陰，大南，里心，巧洋，楊林等處，土方不足，以工計數，應扣洋四千元，發給於擔任修補之第四十三師與第九十七師。）湯綫隊之第十師與第八十九師，共應得獎金洋一萬三千九百元，計各應得洋六千九百五十元。（四）第四十三師與第九十七師，共應得獎金洋四千元，計各應得洋二千元。（俟修補工程完竣，報請派員查驗屬實後，分飭具領。）以上共應發獎金洋二萬八千五百元，共應扣存路面獎金一萬零七百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並分飭各該師，逕往具領，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各節，尚屬妥洽，應准如擬辦理，除第四十三師及九十七師，修補獎金，應俟工竣派員查勘後，再行核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遵照，按照規定獎金，派員前來具領，以資鼓勵。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轉呈資溪聯保主任辦公處所發之良民通行證等件請鑒核等情令仰遵照

治字第一〇四四〇號
二三，九，七。

案據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呈送贊籍第三區第二聯保主任辦公處所發之良民通行證，及路單各一件，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呈，於匪區封鎖，關係最為重要。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報告及件，令仰該省政府查明嚴究，並仰通令各縣一體注意，以臻嚴密。是為至要。此令。

原報告及附件隨發仍繳(略)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衛生署電復已派員攜帶藥品赴廣昌治療難民等情仰轉飭第十二區專員知照

治字第一二七九六號
二三，九，一三。

案查前據該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邵鴻基咸電略稱：廣昌收容所難民五千餘，現有病民一千人以上，既乏衣食，更無醫藥，懸電衛生署速派員攜帶藥品前來救濟。」等情；經即轉電內政部衛生署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署署長劉瑞恆灰電稱：「世行治被電敬悉，連卽轉飭江西省衛生處就近速辦。茲據復稱：業已派員馳赴廣昌佈置接洽，並由處長親往觀察，續派醫師偕衛生稽查人員，隨帶消毒藥品等前往，辦理診療及改建環境衛生等情；謹復電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福建省政府飭遵送頒條規將保安團切實責由專員指揮整理并統籌收編民軍辦法擬復候奪

治字第一三〇六號
二三，九，十七。

案據報告福建各縣保衛團，多不歸專員指揮，致匪患猝生，不能相機剿滅，且各地民軍未經就範者，為數尚多，若不早

為改編，終必成爲禍胎，等情，據此，現該省股匪尙未肅清，防務異常嚴重，關於治安事項，亟應力求整理之方，仰該主席速遵送頒條規，將各縣保衛團隊切實責由各區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指揮整理。至改編民軍一節，亦應由該省政府統籌辦法，擬覆候奪。勿延！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臨川郵件檢查所嗣後檢查郵件應按章則辦理非奉令准不得任意焚燬仰遵

照

治字第一三〇三七號
二三，九，十七。

案據本行營辦公廳轉呈江西郵局管理局函開：

「案查本局前據臨川郵局呈稱：「案准臨川郵電檢查所函開：「案奉中央明令，禁用廢歷實行國曆在案。乃一般民衆，狃於積習，沿用廢歷者不少，敵所自二月二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將往來之廢歷賀年片一律扣留在所，共計扣留一萬零四百四十四件，定於三月七月上午十時，在敵所大門前空地上，當衆焚燬，屆時請貴局派代表一人，蒞場監視，以昭慎重」，等由。准此，除由職局屆時派員監視外，理合備文呈報鈎長鑒核備案。」等情；當以郵件非依法律規定，不可侵犯，為中外通例，檢查扣留及銷燬郵件，雖檢查所自有權衡，但廢歷賀年片，非反動郵件可比，是否應行銷燬，殊有疑義。比致函管轄該臨川郵電檢查所之警備司令部，詢問檢查所此項行為，是否奉令辦理及究否合法？請其查明。嗣因日久未見復函，迭經函催各在案。茲准臨川第三路軍守備區第十一管區司令部於副字第二八號公函，以該案經轉函臨川郵電檢查所，據稱辦理手續，尚屬合法，毋庸呈奉令准，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本局當以廢歷賀年片，郵局並未奉有明令禁止寄遞，經呈奉交通部郵政總局指令內開：查關於舊歷賀年片不予郵遞一事，曾於十九年一月間呈奉大部令知由郵電檢查員辦理，并飭知在案。惟本年二月間奉交通部密電，奉行政院電准國府文官處函，轉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為

歷年關，除公務機關外，民間習俗，聽其自然，不得過於干涉等因。當由元代電飭知在案。嗣後該區如再有扣留屢屢質
年片情事，可按此項密電意旨，密函檢查郵件主管機關查照，並具報候核，仰卽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密函貴廳查照，
卽希轉呈委座鑒核，准予通令各地郵電檢查所，轉飭一陣遵照，以符功令，并乞將奉批情形示知，以憑轉呈。」

等情，據此。除飭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嗣後檢查郵件，應按章辦理，非奉令准，不得任意焚燬郵件，切切！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南路總司令請委李仲仁爲贛南政務副專員令仰咨照前例加

委由

治字第一三二九號
二三，九，二十。

案據南路總司令陳濟棠呈稱：

「現第一縱隊指揮官余漢謀全電略稱：頃據贛縣長兼贛南政務副專員劉翰如續陳措施困難情形，請准予辭去本兼
各職，以讓實能，轉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權予電復兼贛南政務副專員劉翰如准予辭去兼職，其贛縣縣長本職，未便
准辭，所遺該副專員缺，調瓊崖綏靖公署政務處長李仲仁接充。除將委令發瓊崖綏靖公署給領飭遵外，飭仰張專員弛轉
飭知照，仍將各該員卸接日期報查等詞。除譯發聲明令給委外，所有權准兼贛南政務副專員劉翰如辭去兼職，遺缺調委
李仲仁接充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予分列備案加委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前任副專員方德華劉翰如兩員，均係飭由該省政府先後委任在卷。茲據前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前例加委，並具報備查。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政府據李嘉天報告奉令發江西省政府修正景德鎮武裝警察實施辦

法及各種書表謹遵照修正各點繕具書表請鑒核等情令仰該省政府知照

治字第一二三，九

三五六〇號
二十五。

案據贛皖邊區剿匪副指揮官李嘉天報告稱：「案奉鉤淮治字第一二七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查該部報告成立景德鎮武裝警察一案，附實施辦法，及各種書表前來，當經令發江西省政府核議復奏在卷。茲據該省政府呈復，並於原件應行修正之處，分別簽註，查閱核正各節，均屬妥善，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發還該部原費書表三件，仰即查照修正各點辦理。並另繪具書表，呈送本行營並函達江西省政府備案，此令』。等因；計抄發江西省政府呈一件，發還實施辦法一件，編制表一件，預算書一件，奉此。自應查照修正各點，分別遵辦。除轉縣府外，理合繪具修正書表，報請鉤座鑒核備案。並檢書表轉令江西省政府知照。」等情；附修正實施辦法二份，修正編制表二份，修正預算書二份，據此。查此案前經飭據該省政府呈復，請予修正，當經轉行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檢發原費附件各一份，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費附件各一份。

委員長蔣中正

指 令

指令北路總司令顧祝同爲所擬南建路給獎辦法尙安除分令具領外仰知照

文字第二
二三，八

七四〇號
·二四。

呈悉。查核所擬南建路給獎辦法，及應扣未鋪砂石獎金，尙屬妥洽，應准如擬辦理、除分令構築各師，分別具領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張羣據呈送省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令准照辦

治字第一一三七七號
二三·八·二一。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此令。件存。（施行細則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前奉

鈞座南昌行營治字第八五九五號訓令頒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令飭遵辦，又奉治字第九三七七號訓令，准

行政院文電，對於上項辦法大綱，業經轉呈

國府備案轉令知照等因，當經先行呈復、並遵照辦法大綱，擬具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草案，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百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令知各處處外，理合抄同規則具文資呈

鉤座密核示遵。再本府前以合署辦公曾經提會議決建築新署，近以水旱浮濬振濟需款，擬將新署建築工程展緩一年，以其經費移作救災備荒之用，亦經提會議決，並呈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有案，現在合署辦公亟應遵限實行因無適當公牒可以全部合併，惟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遷併，再圖擴充，至本府及各廳處現支經費，擬自合署辦公施行規則實行之日起，一律先行核減十分之二五，以副鉤座實事求是厲行之至意，合併陳明。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計呈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羣

委員兼祕書長盧 錄代行

指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賚阜西設治計劃書令復候轉三省總部審核辦理治字第一一九九八號
二三、八、二一。

呈件均悉。候轉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審核辦理，分別飭還具報。仰即知照。此令。附件轉。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查阜西增設新縣一案，迭奉

鉤座令據駐豫綏靖主任公署暨軍事機關地方團體請求，飭卽核議具復等因。當以阜陽西境一帶地域，距縣城遼遠，與豫省毗連，類年匪患，不易治理，增設新縣，核與部頒整理行政區域辦法大綱，亦尚應合，自屬可行；經令據民政廳派委臧德滋前往查勘並將會同第七區專員召集地方團體妥慎磋商，偕同專署派員實地查勘情形，擬具報告書呈請核辦。經本府詳加查核，阜西確有添設新縣之必要。該委報告書所擬該新縣區域，係就阜陽迤西境內七八十三區，及第四區一部份地方劃出，面積八

千四百七十方里，占阜陽全境五分之二，已較太和、颍上、渦陽等縣區域為大；人口有六十四萬餘；田賦有六萬七千餘元；依照本省以前核定各縣分等辦法，（以面積一百方里為一分，人口一萬人為一分，財賦二萬元為一分，三項平均分數，滿五十分者為一等縣），該新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平均分數已滿五十分；加以地居邊要，具於特殊情形，擬列為一等縣。惟為備重設治起見，特選委張國華為阜西設治籌備員，先事籌備設治一切事宜，並決定新縣為臨泉縣。設治地點，長官店雖據於形勢，居全縣中心，但軍事交通經濟建設諸點，均不若沈邱集之便利；故將該集定為縣治所在地，擬於籌備完竣後，即實行成立縣治。所有擬於阜西設立臨泉縣一案情形，除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理合將該籌備員所送計劃書，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並指令祇遵。謹呈

委員長

計呈送計劃書一本

安徽省政府主席 劉鎮華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馬凌甫

指令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據呈復奉頒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遵辦情形并請核示
仰詳擬分期進度方案候奪

治字第一二二〇二號二三，九，三。

呈悉。所陳各節，查係實在情形，姑准如所請辦理。惟關係自衛要政，仍應於萬難之中，努力邁進，仰該主席自行斟酌情形，計算日期，詳擬分期進度方案，務期言之可行，迅速呈送本行營，以憑核奪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行營治字第九六八二號訓令，附發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附表一份，暨三省總部整理民團條例，整理地方財政章程各一份，奉此，連卽提出本政府委員會妥議本省保安制度改進辦法，僉以茲事體大，須先體察本省辦理保安經過情狀循序改進，逐步完成，用副

鈞座注重保安改善制度之至意。陝省歷經變亂，盜匪縱橫，在十九年以前，各縣人民，迫於危害，各爲自衛之組織；名稱既極紛歧，員丁分子尤極複雜。至十九年冬，省政府改組，爲剿除股匪統一指揮起見，曾就省會設立全省保衛團總指揮部，並劃區設置指揮官，同時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縣保衛團法，通飭各縣，實行改組。原期名稱一致，指揮統一。實行以後，收效甚微；隨將總指揮部及各區指揮官，一併裁撤。迨二十二年三月，依內政部各省設立保衛團委員會之議，組織設立陝西省保衛委員會於民政廳。力子抵任後，加以改組，以楊主任虎城民政廳長胡毓威及力子爲常務委員；所有各縣保衛團，編制訓練調遣人事經理諸端，統由該會主持，責成各該縣縣長負責辦理，報會核定。惟漢南各縣，距省較遠，且逼近川北匪區，情形特殊，其團務暫歸三十八軍孫軍長蔚如依照該會所定辦法，就近督率指導；仍由各該縣將辦理情形，分報該會核定。此本省歷年辦理保安，關於名稱統屬之實在情形也。至各縣辦團經費，原屬自行攤派，自行收支；嗣於二十年起，核定地方預算，將各縣保衛團團甲團經費，均按最低限度，分別規定，由各縣政府統收統支，期以矯正前失，祛除擾累。祇因各縣貧富不一，安危各異，其需團隊維持最切縣分，率係邊區僻壤，財力艱窘，對於團隊，薪餉服裝費用，完全無着，既未便任其就地攤籌，復未能省庫概予補助，其如何調劑。俾得同步共趨，迄猶熟籌審慮之中。此本省歷年辦理保安，關於經費籌措之大概情形也。夫管理團隊，固需組織之嚴整，亦賴經費之寬裕，而系統聯貫，指揮靈活，尤爲整理終極之目的。陝省團隊凌雜，弊害層出，屢定方案，從事改革；無如格於形勢，限於財力，積重難返，成效未彰；目前地

方未靖，匪警時聞，端賴軍團合作，協力防剿。整理之初，首應就各團軍切謀統一，遵章訓練，以期自衛基礎，日臻強固，改進方案，逐漸實行。當經決議，本省團隊統一於縣之初步工作，竭力完成，關於訓練者，遵照頒發大綱，亦就本省財力所及，盡力舉辦。惟其餘各項應呈述困難情形，請暫准緩辦。

等因，紀錄在案。茲擬仍責成保衛委員會會同民財兩廳，按照改進大綱及整理民團條例，暨整理地方財政章程，並保安隊編制表所規定之名稱員額，先行由會制定表式，通飭各縣，參照現有團隊，員丁槍枝，實行改編，更正名稱，仍飭其裁弱留壯，甯缺勿濫；一俟各該縣編制完成，即由會遵照訓練辦法，實施訓練，以為基礎；俟各縣團隊統一後，再行察看情形，徐圖改進。抑力子體驗所得，尚有欲行陳明者：軍隊為捍衛國家之武力，團隊係維護地方之結合，性質既迥不相同，故其組織之系統，擔負之職責，亦釐然劃分，不容牽混；雖運用上，不能不隱作遞為補充之規畫，而體制上，要自有其各個獨立之精神。伏讀奉頒保安制度大綱，兼審并顧，體大思精，豈惟為社會謀一時寧謐之長策，實係為國定百年安攘之大計。

欽維

偉略尤當勉行，惟陝省團防組織，素未健全，盜匪剿捕，須資軍力，蓋其歷史沿襲，情勢特殊，屢經變革，亦僅於指揮調遣各事，謀權責之統一與集中耳。去歲力子到任察知其然，即與楊主任推誠合作，關於各縣團隊編練之督飭，防剿成績之考核，完全由軍政兩方合組之保衛委員會主持辦理，事權集中，運用便捷。現即屬於省防軍之各警備旅，亦暫由楊主任指揮調遣，期在防禦匪共軍略上獲得適當之配置，與夫臨機之運用；且保安事務，佔地方行政重要部份，力子才力有限，辦理日常普通政治，已有梗短汲深之虞，若再於全省保安担负全責，則遺大投艱，自問精力才識，均難籌謀盡善，應付裕如。與其紛更以貽誤，毋寧踵事以圖功。此關於辦理效率，尤不能不預為顧慮者。總之就陝省團隊現狀言，雖未能驟達改進大綱所示之標的，但在地方保安上，仍能發揮其應有之效用。如果先就統一於縣之初步工作，竭力完成，並於訓練方法實切促進，則依既存之規模，逐漸改善，稍寬時日，必可與先進各省共步同趨也。所有奉令決議，擬仍責成保衛委員會會同

民兩財廳先行遵照編制表，制定員額表式，通飭各縣遵照辦理。並由會視財力所及，實施訓練；其餘請暫准緩辦之處，請陳愚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如承

俞允，即祈

指示，以便通飭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長蔣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

指令湖北省政廳爲議決湖北省修濬塘堰溝渠工賑貸款還款及佔用土地補償辦

法分呈鑒核等情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二五一一號
二三·九·八。

呈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周妥，應即督促切實遵辦！仍候院部核示，仰即知照。此令。

(辦法見方案及辦法欄)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本省救災備荒委員會八月十二日呈稱：

「案據本會工務組主任李範一呈，以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修濬塘堰溝渠工賑貸款還款及佔用土地補償辦法，業經擬定；因本組派赴各縣工振事務所任職人員，本月十五日，即須分途前往；此項辦法亟待核定施行，祈轉呈詢

府提出星期二委員會議，以資決定。等情；附呈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修濬塘堰溝渠工賬貨款還款及佔用土地補償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上項辦法，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提交本月十四日委員會議核定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因；除令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銜通令遵行，及分呈行政院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並咨內政部外，理合鈔同通過辦法寶呈

鈞座鑒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抄呈湖北省修濬塘堰溝渠工賬貨款還款及佔用土地補償辦法一份

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席張 球

委員兼祕書長盧 錄代行

指令三省總部據呈復辦理阜西設立臨泉縣一案令復已悉

治字第一三三四三號
二三，九，二一。

呈件均悉。此令。抄件存，繳件歸檔。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治字第一一九九號訓令，飭迅予審核辦理安徽省政府，呈費阜西設治計劃書一案，分別飭遵具報，等因；抄發原呈

，附發計劃書各一份。奉此，查此案曾據該府呈報到部，所陳設縣各節，經詳加審核，尚無不合。對於防禦殘匪，推行要政，亦較便利；且不變更其他縣界省界，更能免除互相爭執之糾紛。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函知行政院備案，暨令行河南省政府知照外，所有遵令核辦阜西設立臨泉縣一案情形，理合備文連同奉發計劃書，抄具訓令河南省政府原文，呈復

鑒核。謹呈

委員長南昌行營

繳呈計劃書一本抄呈訓令豫省府原文一件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

副司令張學良

指令政訓處賀處長據轉呈資谿聯保主任辦公處所發之良民通行證等件請鑒核
等情指令知照治字第一二四一九號
二三，九·七。

報告及件均悉。候令行江西省政府查明嚴究，並通令各縣一體注意，以臻嚴密。仰即知照。此令。件轉發。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報告

二十三年九月
四日於政訓處

竊據第七十六師政訓處呈稱：「呈為呈轉事：案據職處四五四團訓練員陳作翰報告：「投誠人吳上有原住光澤縣第四區十八保大禾山，曾任僞鄉主席，作惡頗多，因客冬匪退，逃亡在外，迄未回鄉，現聞招撫投誠，不究既往，遂於本月十五日由資溪歸來，向職投誠。查該投誠人攜有資溪第三區第二聯保辦公處發給臨時通行證及路單，並載有良民字樣，殊為駭異！特
查保甲原為清鄉之基本組織，應如何恪遵法令，嚴密檢查，乃該聯保辦公處不分涇渭，濫發通行證及路單，流弊何堪設想！」

為此檢送通行證及路單各一件，呈報鈎座鑒核轉請行營通令各縣政府嚴密封鎖，以杜流弊！實為公便。」等情，并附送良民臨時通行證及路單各一件前來。查良民證路單等件之設，原為封鎖區域便利良民防範土匪混跡之辦法，關係重要，主管之人尤宜慎重其事，乃該資溪縣第三區第二聯保主任黃明清，竟貿然以良民證路單填給尚未經核辦之投誠人吳上有，疏忽已極，流如是，其他區難免無同樣情形，除已函請資溪縣政府辦理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轉，仰祈鑒核，賜予轉呈鑒核施行，審營，通令各縣政府督飭各區保甲切實注意，以臻嚴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報請

為公便。謹呈

廳長楊轉呈

委員長蔣

附呈良民通行證及路單各一件

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

指令張篤倫據呈推行族學情形令復仰仍督促認真辦理

治第一二九六一歲
二三，九·十五

呈表均悉。仰仍督促各縣局認真辦理為要！此令。表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查本署前為普及教育起見，經擬訂推行族學辦法，呈准令飭各縣遵辦在案。自該辦法推行以來，迄今六月，各縣局辦理概況如次：計南城縣已正式成立開學者四十六所，已經籌備待期開學者四十所；黎川縣已正式成立者十八所，在籌備中者約四十餘所；宜黃縣已正式成立者九所，在籌備中者約三十餘所，鳳岡特別區已正式成立者五所；南豐縣成立一所，在

籌備中者各約十餘所；惟樂安縣因匪亂初平，各祠產業尚未恢復，負責者亦較疏忽，須俟秋收後，再行舉辦。綜視各情，進行尚覺不甚遲滯，只要數量普遍增加，則質量及時改進，自亦非難。惟本區現值亢旱為災，各祠租谷不無減收，族學推行，自不免稍受影響。除隨時督促改進，繼續推行外，理合將本署推行族學現況，連同各縣局族學調查表，具文呈覽。

鈎長鑒核備查。謹呈

南昌行營委員長蔣

計呈資本區各縣局族學調查表一份（表略）

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篤倫

指令李敬明為所呈第六管區民訓會預算辦事細則准備查

治字第一三〇三九號
二三、九、十五。

呈暨預算細則均悉。准予備查。該會八九兩月經費，仰即具領轉發，仍飭補具八九兩月份預算書各二份，以憑分別存轉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續據第六管區羣衆訓練委員會會長袁正東呈稱：

「編屬會於本月一日開始工作，業經呈報在案。茲按照規定經費原則，量入為出，造具經費支付預算書；并根據民訓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製定辦事細則，一並備文呈請察核俯予轉呈。層峯核發兩月份經費一千圓，以利工作，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預算書二份辦事細則一份，據此，查該會呈所擬各件，尚屬可行，理合檢同預算書二份辦事細則一份備文呈請鈎鑒核發，以利工作。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長蔣

附呈預算書二份辦事細則一份(細則見條規欄)

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兼剿匪地區第一路軍守備第六管區司令官李敬明呈

指令中國糧食運銷局籌備處據呈請結束該處并撥還各省市已繳股款等情核飭

遵照
治字第一三〇六三號
二三，九，十八。

呈悉。查行政院既經議決：「茲日成立糧食運銷局，歸財政部主辦」；所請將該處結束，并撥還各省市已繳股款一節，自應照准。除電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速成立糧食運銷局；暫分令湘、鄂、皖、贛、浙、閩、冀、粵、滬等省政府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河南省政府爲所呈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各條解釋准照辦
治字第一三一七六號
二三，九，十九。

呈悉。所據解釋及增補各點，尙無不合，均照准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河南省建設廳廳長張靜愚呈稱

「案據兼安陽縣縣長方策呈稱：「案奉鈞座第七二九八號訓令，轉奉省令發下河南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一份，仰即知照！等因；遵即翻印轉發各區遵照，惟該辦法內有不明之點應行請示如左：(一)辦法第二條「人民」兩字，女性是否包括在內？(二)同條每年服役期但定至少三日，至多有無限制。(三)第四條「所在地」三字，是否以縣爲範圍。抑或以紳縮，譬如本縣建築騎兵營房及飛機場，皆係國家建設，可否征工及於第三行政全區？又如漳河本在漳臨

境內，應否徵及安陽？（四）第八條工具一項。雖定縣府籌備，究歸何款開支？以上各點，經交科審核，咸以爲有轉請解釋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請省政府逐一核示祇遵」等情，查本廳前邊令擬具之河南省人民工役實施辦法，業經呈由鈞府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八三一零號指令核准，並通飭各縣知照在案。原辦法第二條「人民」兩字似應專指男性，女性暫不在內。每年服役期至少三日至多增定爲二個月。第四「所在地」三字似應以縣爲範圍，不能伸縮。安陽縣建築騎兵營房及飛機場，似不能徵工及於第三行政全區。漳河雖在臨漳內，如與安陽有利害關係，則遇有堵修堤防及堵塞決口等重要工程時，仍應按照河工向例，安陽、征工協助臨漳辦理。第八條工具一項，由縣府籌備，價款由各該工程代金或縣建設費項下開支。據呈前情，除指令外，事關解釋法令，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鈞府鑒核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鑒核示遵」。

鉤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等座鑒核不違！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吉字第一三五。四號
二三、九、二三〇。

指令熊式輝擬呈送光澤建碑地點詳圖令准備查

該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案查前奉

鈞座令飭將福建之光澤安徽之婺源縣劃歸本省管轄一案，經將逕辦情形呈報
審核在案。前據接收光澤委員張田民鑑審悉胡濟美等呈稱：

「案查光澤縣全部劃歸本省管轄一案，業經閩贛雙方交接委員於本月十五日遵令全移交，並逐項接收清楚。關於建立閩贛界碑一項，亦經會商擇定建立地點之處：一，邵武光澤交界之通津舖；二，建陽光澤交界之石盤上；三，邵武光澤交界之榆木嶺。其餘光澤縣境毗連福建部分，均有大山脈爲天然之分界；即原有光澤縣界爲贛閩兩省省界。理合備文連同所繪光澤縣詳圖二份，并標明商定三處建碑地點，呈請鑒核分別呈咨，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光澤縣詳圖二份。據查所商定建碑地點三處，尚屬適當。除咨內政部備案外，理合檢同原資光澤縣詳圖一份，備文呈報

鈞座俯賜鑒核備查。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附呈原資光澤縣詳圖一份(圖略)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李磊夫擬報告奉令發江西省政府修正景德鎮武裝警察實施辦法及各種書表謹遵照修正各點繕具書表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三五五九號
二三，九，二十五。

報告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并令行江西省政府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轉呈建設廳補充各辦事處工作彙報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所齊

彙報有南豐等八縣區補充耕牛種穀農具數目核與補充各辦事處各次旬報表

填報數目不符仰轉飭查明更正具報

治字第一三六二四號
二三，九，二六。

呈件均悉。查核所費工作進程彙報，大致尚合；惟彙報南豐弋陽資溪吉安永豐遂川萬載濂田等八縣，須補充耕牛，種穀，農具，數目，核與補充第一，第二，第三，各辦事處自開辦日起，至七月底止，各次工作旬報表，填報數目，略有不符，茲分列如左：

第一辦事處補充區域

一、南豐 彙報數多耕牛十八頭。

二、弋陽 彙報數少耕牛一頭；少晚種穀總價洋五十元。

三、資溪 彙報數多耕牛一頭。

第二辦事處區域

一、安 彙報數少耕牛五頭。

二、永豐 彙報數少耕牛六頭；少晚種穀三百五十斤；少農具五百二十三件；多總價洋十元。

三、遂川 彙報數多農具十五件；多總價洋五十四元。

四、濂田 彙報數多耕牛十六頭；多總價洋四百四十二元六角。

第三辦事處區域

萬載、 彙報數多耕牛十二頭。

上列各點、仰飭轉饬建設廳查明更正具報。此令。彙報姑存。(見報告欄)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據建設廳廳長馮學遂呈稱：

「查本廳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籽各辦事處，自開辦日起至六月底止，工作進程彙報，經於本年八月一日呈送備卷。茲據各該辦事處先後送到自開辦日起至七月底止工作進程彙報，業經由廳集合編訂，理合檢同二份，備文呈送備察核并請轉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備查】

等情，附呈補充各辦事處工作進程彙報二份，據此，查核所報，尚屬詳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寶附件，備文轉呈
鈞座鑒核，並乞
指令備案，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較呈原寶補充各辦事處工作進程彙報一份(見調查及報告欄)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四省農行朱孔陽爲行務擴展擬將總行營業部份另設漢口分行辦理以專責
成請鑒核備案等情令准備案
(治字第一三八四八號
二三九，三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稽查本行組織章程第八條，業務處設下列兩部份：（甲）總行營業部份；（乙）屬行部份，現因總行所在地之業務，與統轄管理各分支行處事務，兼營並顧，權責既棼，效能鮮着。值茲行務擴展之際，擬由總行專轄屬行部份，將（甲）項另設漢口分行辦理，界限一經劃分，責成各有專屬，既易綜理，亦明系統。至漢口分行之初步組織，擬設置經副理而外，其他行員悉以營業部份原有人員斟酌支配、不另新補，以節經費，而資熟手。爰於九月十九日本會臨時會議公決通過，理合備文呈請

審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委員長席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理事會常務理事朱孔陽

電令

電復閩主席陳儀爲龍新新連兩路希按照軍工築路給獎辦法分別給獎

治字第四〇八一號
二三，八，七〇

福州陳主席，江建電悉。()密·新龍，新連兩路，既告完成，殊堪嘉慰，希即按照軍工築路給獎辦法，分別發給獎金，

資鼓励可也。蔣中正處行交印

電復萍鄉劉縱隊司令膺古爲瀏萬路總段長王永被主持路政成績昭然應予傳令

嘉獎仰即轉飭知照

文字第四一八一號
二三，八，一三〇

萍鄉劉縱隊司令：灰西二縱祕電悉。()密·瀏萬公路，行將通車，贛湘交通，從此便利。該總段長王永被。主持路政，擘劃周詳，成績昭然，殊堪嘉許，應予傳令嘉獎，以資策勵，希即轉飭知照！蔣中正處行交印

電泰和遂川贛縣三縣長爲仰依限購辦桿木由

文字第四二〇七號
二三，八，一七〇

泰和師縣長，遂川穆縣長，贛縣劉縣長，()密，查泰和至贛縣報線，應改沿公路架設，全程計三百五十里，以每里十根計算，共需二丈八尺長四寸半梢經木桿三千五百根，着泰和縣購辦八百根，遂川縣購一千七百五十根，贛縣購九百五十根，又贛縣過河飛線需用五丈五尺長七寸半梢經，五丈長六寸梢經，五丈長五寸梢經，四丈長五寸梢經木桿各二根，歸贛縣購辦，統限本月底前，分別辦齊運屯沿線備用。除令省府並飭電政管理局派隊架設外，仰各遵辦具報。蔣中正處行交印

電趙警備司令觀濤爲准發梁師築路獎金六千元希轉知具領由

文字第四二一六號
二三，八，一九〇

上饒趙警備司令：()密！前據呈請發給梁師修築河口至橫峯公路獎金一案，業經指令仰候本營派員會同公路處派員前往查勘，俟具報後，再行核發獎金在案。茲據報該路計長三十華里，寬度在七公尺以上，并已鋪砂，核與軍工築路標準，尙無

不合，應准發給獎金洋六千元，以資鼓勵，希即轉知派員前來具領。蔣中正皓行交印

電復西路何總司令爲俟安永報線完成卽架設安蓮線並已飭調集人員機器前往

設局通報

文字第四二三八號
二三·八·二三〇。

萍鄉何總司令、巧西參交人電悉。(一)密，查永新、蓮花等段報線，已派電線工程第四隊長曹壽愷攜帶線料，於上月開往安福工作，現安福至永新段捍木，已在購辦，辦齊屯妥，即可開始架設，俟完成後，即繼續架設安福至蓮花段，並已飭輪電政管理調集人員機器，前往設局通報矣。蔣中正養行交印

電剿匪區內各軍政長官爲掩護民衆進入匪區時應盡量收割否則應予銷毀并飭

注意宣傳招徠民衆 二三·九·一。

廣州陳總司令，長沙萍鄉何總司令，武昌張副司令，張主席，南城顧總司令，張總指揮，涼州蔣總司令，婺源陳總司令，福州陳主席，南昌熊主席，永豐孫總指揮劉代總指揮，廣昌陳總指揮 上饒趙司令，(一)密查自厲行封鎖政策以來，匪區物質異常缺乏，匪之得以苟延殘喘，而不即行崩潰者，雖以此次秋收是賴，而官從民衆之未澈底覺悟，抑亦最大原因。邇來各據點，掩護民衆，深入匪區；只知收割少數禾稻，並不注意宣傳，招徠民衆。嗣後各部隊及政訓人員掩護民衆收割時，對於匪區禾稻，在可能範圍以內，務須盡量收割，如爲情況所不許，亦應設法予以銷毀；並同時注意宣傳，招徠民衆，使之秋收絕望，民衆解體，自可促其崩潰。所有來歸民衆，如確係無家可歸，且缺謀生能力者，務須予以收容救濟，以免流離失所。惟宣傳方式，應俟另令飭遵。除分電外，希即分飭所屬遵辦，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爲要，中正東行治寶印

電孫總指揮據電呈擬將割存匪穀賑濟石馬難民可否乞示等情電飭督促彭局長酌量情形妥為辦理 二十三、九、十三。

水豐孫總指揮佳亥參戰電悉。()審，查第二十師割存匪穀，前經本行營以陽行治敏電，飭篤田彭局長依照匪區割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賑濟在案。仍仰轉飭督促彭局長查照前電，酌量情形，妥為辦理可也。蔣中正(辦)行治實印

附原電

南昌委員長蔣，據孫兼師長齊午電，曉本師奉令派隊赴石馬掩護民衆割稻，經政治局曬乾折實，共二〇七六担，除依照鉤座割禾辦法，具給掩護各部隊及地方團局並割禾本人外，計現計存乾谷六九二担，查石馬一帶，新逃來難民，不下數千人，缺衣乏食，形極悲慘，擬請以存穀給予賑濟等情。查難民缺食，自屬實情，懇請准予撥給賑濟，俾匪區民衆來歸益多，是否有當？仍乞示遵。職孫連仲佳亥參戰

代電張副司令據武昌三省總部副司令張良學電呈禮山縣保安中隊長楊明章顏際昌勳排有功擬請各准給予二等二級獎章等情咨請查照辦理 二三、九、十八

武昌張副司令勳鑒：代電及件均悉。該中隊長楊明章顏際昌准查照勳章內文武官佐士兵勳獎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暨南昌行營勳獎章給予規則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各獎給三等二級國花獎章一枚，候檢同原件，咨轉軍事委員會查照頒，希轉飭知照，並希飭將該兩員勳績調查表，暨詳歷表，各補呈一份呈轉備查。中正(巧)行治寬印

附原電

南昌委員長蔣鈞鑒：據湖北全省保安處處長范熙績呈稱：案據第四區保安司令程汝懷呈稱，案據禮山縣某保安大隊長孫某

震大隊附陳佑文呈稱：呈爲瀝陳戰績，仰祈鑒核給予獎章，以資鼓勵。案查職隊第一中隊長楊明章於六月二十一日在陽平口之役，第二中隊長顏際昌，於五月二十六日在三里城之役。均被大股赤匪包圍，該員等奮能督率少數隊兵，沈着堅守，並有斬獲，曾經先後代電呈報在案；茲以該員等頻年剿匪，頗著勞績；且此次三里城陽平口兩役，核與修正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予規則第十條第一款相符，理合附調查表及履歷，備文呈請司令鑒核；乞於調查表內，賜予考語，轉請獎給該中隊長楊明章顏際昌二員國徽獎章各一枚，以資鼓勵。是否有當。敬祈指令遞，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調查表三份，履歷三份，據此，查該中隊長等在陽平口三里城剿匪諸役，每次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團隊固守待援，前經代電呈報鈎處有案。據呈前情，除將調查表及履歷各提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調查表及履歷各兩份到處，據此，續查該縣在陽平口及三里城剿匪各役，迭經呈報有案；該隊長楊明章等，確能沈着應戰，固守待援，似不無微勞足錄。究應如何獎勵？以昭激勵之處，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合連同附件，一併呈請鈎部鑒核批遵等情；據此，查禮山縣保安大隊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楊明章第二中隊上尉中隊長顏際昌二員，均能剿匪努力，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核與修正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各准給予三等二級獎章。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附件，電請鑒核示遵。張學良錢大鈞代叩頭參四

附呈勳績調查表一份官佐履歷表二份（附件請核後發還）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五期

命令

三六

公

賈

公牘

電南京衛生署據邵專員鴻基電請轉電該署派員携藥品前來救濟難民等情仰遠

查照辦理 二三，八，三十

南京內政部衛生署：（）密，據江西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邵鴻基電，略稱：廣昌收容所難民五千餘，現有病民一千人以上，不特乏衣食，更無醫藥，懇電衛生署，速派員携藥品前來救濟等情；除電復外，希速查照辦理為要！蔣中正廿行治敏印

代電南京賑務委員會據邵專員鴻基電請撥款賑濟難民等情希查照辦理 二三，八，

三十

南京賑務委員會：據江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邵鴻基漾代電稱：查廣昌收復後，難民麇集，地方款紓，辦理收容困難情形，業經電呈懇祈設法救濟在案。旋奉鉤長先後撥發巨款，由省賑務會派員來廣，開辦分所，難民賴以收容；在此一月中，查出匪區逃來者不下一萬餘人，地方殘破，房屋絕少，款紓人多，苦難容納。調查屬六縣難民，共有二百四五十萬；現在大軍進剿甚速，犁庭掃穴，指顧間事；一旦收復，此大多數難民，其將何以安插，是一重大問題，亟應先事籌畫，俾免臨時措手不及，致滋變故也。鴻基日昨親赴前線，白水頭陂上下湖等處視察一周，見無法收容，難民百十成羣，露宿野處，情形鷙面，飢病交乘，日多死亡，屍骸枕藉，秋陽薰灼，疫病間作，醫賑兩乏，慘不忍言；較之各省水旱偏災人民，可以自由逃避就食乞振者，其輕重利害，奚翅天淵，竊思善後之事繁多，撫輯賑濟，尤為急務，現在省庫空虛，賑濟勢難遍及，除再電海內各慈善團體呼籲拯濟外，謹將鴻基身歷日覈各難民慘酷情形，據實上聞，伏祈鑒察，俯念垂颶災黎衆多，擬懇轉呈中央

按照各省水旱重災成禍，迅撥鉅款救濟，並派大員實地監督辦理收容施放各事宜，俾刻後不遺，咸有昭蘇之望，生死骨肉，感戴靡涯，臨電淒愴，不勝迫切懇禱待命之至，等情；據此，著該專員所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除指令外，用特電達，勸希查照辦理為荷！蔣中正啓行治敏印

否軍事委員會據武昌三省總部副司令張學良電呈禮山縣保安中隊長楊明章顏際昌剿匪有功擬請各准給予二等二級獎章等情否請查照辦理

治字第一三〇五號
二三、九、十八。

案據武昌三省總部副司令張學良歌代電，為禮山縣保安中隊長楊明章顏際昌，剿匪頗著勞績，擬請各准給予二等二級獎章，檢同原附件，電請核示，前來，除以：

「歌代電及件均悉。該中隊長楊明章顏際昌，准查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優獎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暨南昌行營剿匪獎章給予規則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各獎給二等二級國花獎章一枚，候檢同原件，咨轉軍事委員會查照給領，希轉飭知照，並希飭將該兩員助績調查表，暨詳歷表各補呈一份，呈轉備查。」

等語；電覆知照外，相應檢同楊明章顏際昌助績調查表，暨履歷表，並照抄原代電，咨請查照，將准給楊明章顏際昌二等二級國花獎章，填同執照，一併逕寄武昌三省總部轉給具領；並希見覆為荷！

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件照送

委員長蔣中正

代電行政院電請轉飭財政部尅速成立糧食運銷局以維民食

南京汪院長尊鑒：第二二三一號公函已奉悉。貴院既經議決尅日成立糧食運銷局，歸財政部主辦，該廳署一等呈請將中國糧

食運銷局籌備處結束，並撥還各省市已繳股款一節，自應照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指飭略馨一等遵照並分令湘鄂皖贛
國浙冀粵滬各省政府知照外，查今歲大旱爲災，各地正苦穀貴傷民，雖現值秋收時期，糧食未必遽形缺乏，惟此豐而彼歉
，實緣供求之不能相應，請即轉飭財政部尅速成立糧食運銷局，藉資調節，以維民食爲荷。蔣中正巧行治敏印

公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據二省總部呈轉據湖北省政府請示鄂省水利堤工應否

另行劃分抑仍照舊辦理一案請核示等情函轉查核見復

（治字第一三二〇九號
二三，九，二十。）

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呈稱：

「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略稱：奉 行政院令發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十二條及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十二
條，本省水利堤工，應否另行劃分？抑仍遵照鈞部前令照舊辦理之處？抄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
湖北水利行政，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原無負責專管機關暨固定款項，所有修防事宜，由有堤各縣，自行設立堤董堤保
，負責辦理，其經費亦自行攤籌。武漢政府成立之後，在釐金（後經裁止）特稅海關及有堤縣份之田賦項下，附加堤工
專款，並由湖北省政府，成立水利堤工兩局，以董其事。劃長江自荆河以下，至贛皖交界止，漢水自襄陽起至漢口止
，各長約一千餘里，兩岸舊日官築大堤，爲江漢幹堤。其幹堤內各子堤，以及河道支流，河水廢槽，民圍田垸，自築
之堤，均爲民堤。凡幹堤則由局歲修，民堤仍由居民自理。後以兩局發生流弊，經本部組織水利堤工事務清理委員會
，（二十二年秋始行結束）分別清理，嚴加整頓，裁撤原有水利堤工兩局，託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改設江漢工程局，負
責修築江漢幹堤；另組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負責保修堤工專款，對於民堤重大工程，亦予酌量補助。綜計上項專款

收入，年約一百七八十萬，幹堤修防費，約佔百份之八十，民堤補助費，約佔百份之二十，歷經辦理在案。茲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所載，與鄂省目前辦理情形，有須互相參酌者。謹分別臚列於左：

(一)關於堤工專款：查湖北堤工專款，既由特稅海關及田賦項下分別附加，並設會專款保管，原所以杜絕流用，而免臨時風憲。且該省地臨江漢，河流縱橫；水患為最烈。修防所需，實數倍於他省，堤工經費，不能不特事寬籌；故現時堤款，上列三項來原，係鄂省特有之負擔。以鄂省特有之堤款，辦理鄂省之水利，在收斂暢旺期間，尚可勉強支應，按照統一水利綱要十款之規定，已特定用途之海關附加稅，不在撥歸中央之列。又統一水利進行辦法(十一)(十二)兩款之規定：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項，仍照原定程序進行。似此情形，則湖北堤工專款，仍舊設會保管，尚無不合。

(二)關於水利機關：查江漢幹堤工程，由江漢工程局負責修築；各民堤工程，由居民自理；重要堤工，由江漢局助修；併由專款保委員撥款，酌予補助。而防汛事宜，由江漢局隨時呈請省政府，轉飭有堤各縣積極進行。責任系統，至為分明，辦理以來，頗見成效，一時尚無按照統一水利綱要(三)款所規定，重行劃分之必要。且江漢局之轄區，「雖為江漢兩個流域，但在長江為一段，在漢水為全部，而江漢會注，利害關係，極為密切，一切修防事宜，可合而不可分；且其轄區，又在一省之內，按照統一水利綱要(二)(七)(八)各款之規定，仍舊設局辦理，或改稱管理處，尚屬無大出入。似此情形，則江漢工程局之組織，自亦無妨仍舊。」總之湖北水利行政，情形既屬特殊，而江漢工程局暨堤款保委會，在事實上又已受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監督管理，將來水利計劃及技術等事項，指揮有自，並不背馳。湖北水利堤工，仍照本部原案辦理，與統一水利事業進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實相符合，似可毋庸劃分。據前情，理合抄同原呈一件，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一份，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一份，呈請審核裁奪主持，指示祇遵。一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尚有理由，並與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事業進行辦法亦不背馳，似屬可行。相應

函請

貴會查核，准予照舊辦法，仍希示復為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委員長蔣中正

抄湖北省政府原呈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一案，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原則，交本會議規畫組織職權及其實施辦法，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暫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並由該會擬具統一方案呈核。嗣據該會擬呈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經本會議第四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交行政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會擬進行辦法。茲據該院會等會呈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復經本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檢閱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各一份。奉此，查本省水利堤工，經於二十一年遵奉

鈞部訓令，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接管，由江漢工程局主持辦理；堤工經費，亦經設立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茲奉前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五期 公牘

圖二

因，應否遵照統一辦法另行劃分？抑仍遵

鈞部前令照舊辦理之處？理合抄同原備件，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計抄呈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各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瑞

委員兼祕書長盧 錄代行

條

規

條規

江西境內軍用汽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甲) 汽車顏色

凡各軍師卡車及蓬車之顏色，均用草綠色，以昭劃一，並就各部隊番號（用中國字）及車之號碼，（用阿拉伯字）均寫於車身之左右門上，俾易識別如左圖：



(乙) 登記

凡駐轄各軍師之汽車，均須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向本營交通處登記。其登記手續如左：

- 一、部隊番號，車輛牌號及行車執照之號數。
- 二、司機人姓名年齡籍貫及司機執照號數。
- 三、車輛製造廠名稱。
- 四、馬力數及汽缸數。
- 五、車輛種類及購置年月。
- 六、載重噸數及本車重量。

(丙) 司機取締

凡汽車司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取辦之。

一、未奉命令私自開車者。

二、衣冠不整，態度不振者。

三、車開駛以前，未將車門關閉穩妥者。

四、行車時車前車尾車左車右站立有人者。

五、車輛停駛之後而有人在車內橫臥者。

六、駕車時談笑吸煙或旁視他物者。

七、開車超過規定速度者。

八、行車或停車不靠路左者。

九、車輛搶先，不鳴喇叭通知前車者。

十、車輛停留道路上不關車門者。

十一、違犯其他一切行車規章者。

(丁) 服裝

各司機及助手之服裝，須一律着中山服，(用愛國老藍色布)帽用灰色禮帽，其料不拘草呢。

(戊) 軍用汽車行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贛屬各路行駛之軍用汽車，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在贛屬各路行駛之軍用汽車，應向南昌市政委員會領用牌號及行車執照，如未經領用該項牌照者，不得行駛及駕駛。

第三條 在轄屬各路行駛之軍用汽車，應由其管轄部隊向本營交通處登記；未登記者不得行駛，其登記手續另定之。

第四條 軍用汽車不得私載旅客，或私運貨物，違者即扣銷其牌號及行車執照，司機執照，並將該車司機拘送軍法處嚴辦。

第五條 每人開車之前，須在車庫內將所司之汽車，依照左列各款，實施詳細之檢查。

一、曲柄箱內之機油，是否加注適宜？

二、汽油箱內之汽油，是否足用？有無塵滓混入？

三、汽油管有否滲塞或漏隙？

四、水箱有無漏隙，水量是否充足？

五、車輪是否妥適？輪胎有無破壞？脹氣是否適度？

六、車上備品，如備胎工具等類，有無缺失？

七、發動機各螺釘及電線，是否固緊？

八、風扇皮帶，是否固緊？有無油污？

九、喇叭及前後燈，有否失效？

十、手腳制動機，是否合宜？

十一、駕駛盤是否適用？

十二、前後鋼板彈簧，有無破壞？螺釘是否固緊？

十三、其他各部有無鬆懈，或損傷？傳滑油脂是否適度？

十四、車上門窗坐墊及其他設備，有無破損？及是否潔淨？

十五、發動機各汽缸，有否異聲？

十六、離合子是否適度？

十七、油量表及電流表，有否失效？

十八、速度表及里程表，有否失效？

第六條 前條各款，如察出有可慮部分，須即妥為調理，不得輕率開車出庫，其緊要機件，不能急切修整者，須報告主管官，經其檢驗整理，准許後，方可開行。

第七條 車初開時，須緩行二三里，速度十五哩以內，中途行駛之速度，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哩，過橋及道澗道及街市上，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哩。

第八條 兩車繼續開行時，後車須維持相隔二百呎以上之距離。

第九條 兩車開行時，後車不得與前車並行。

第十條 上下斜坡及狹路調頭，須格外注意，不可輕率。

第十一條 夜間行車時，須先查看前後燈，路表燈，車頂燈，有無損壞？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哩，在黑暗處用大光燈，如遇迎面來車，則閉大光燈而用小光燈，同時須將速度減低，並鳴喇叭。

第十二條 跟車前進時，須注意前車之停止信號及停車紅燈。

第十三條 開車向左轉彎時，須靠近路之左邊，開車向右轉彎時，須大轉彎，由路中經過，進入新路。

第十四條 遇雨遇雪遇霧時，行車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十五哩，如風窗玻璃面上有雪或霧濛著，阻礙視線時，須將窗面推開。

第十五條 車輛進庫時，須將其洗刷清潔，並須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詳實檢驗，隨時將檢驗情形報告主管官。

第十六條 軍用汽車，遇有中途發生事變時，該車司機，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事變實情報告主管部隊核定，處理辦法。

第十七條 軍用汽車，不得將號牌執照，私自借給他車使用。

第六條 軍用汽車行駛時，應隨時受本行營所派之公路監察員及各檢查處所檢查，違者拘拿究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二十三，八，廿一，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左列各處：在省政府內合署辦公。

- 一、祕書處。
- 二、保安處。
- 三、民政廳。
- 四、財政廳。
- 五、建設廳。
- 六、教育廳。

第三條 祕書處設左列各科室：

甲、祕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審核各處處文稿事項。
-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四、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 五、關於主席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銓敍獎勵事項。

二、關於行政訴願及懲治盜匪事項。

三、關於撰擬文書，收發緝校及保管檔案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計事項。

二、關於庶務事項。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丁、技術室

掌理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工程及其他各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驗收事項。

戊、法制室

掌理法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己、統計室

掌理統計之調查編製事項。

庚、公報室

掌理本府公報及各種刊物報告之編譯印行事項。

丁、保安處設左列各科室：

甲、處長辦公室職掌如左：

第四條

一、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二、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三、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紀錄事項。

四、關於地圖調製領發保管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二、關於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三、關於綏靖事項。

四、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五、關於搜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六、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關防鉛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之製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械彈之籌劃領發保管調查修理事項。

三、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四、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指導調查事項。
- 二、關於剿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搜集編纂事項。
- 三、關於各種統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匪區封鎖事項。
- 五、關於地方善後事項。

戊・軍法室

掌理軍事人犯盜匪案件之審訊擬判及一切軍法事項。

己・視察室

掌理部隊教育成績，防務配置，經理衛生，及保甲自衛情況等之視察調查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五條

民政廳分左列各科室：

甲・祕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四、關於處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三、關於更治調查考核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甲戶口事項。

二、關於水陸公安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禮俗風教事項。

二、關於倉儲賑災救濟事項。

三、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四、關於選舉事項。

戊・土地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二、關於土地測丈事項。

己・禁烟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煙事項。

二、關於違禁毒品取締事項。

第六條 財政廳分左列各科室：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五期 條規

甲・祕書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與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 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收入支出事項。
- 四、關於金融公債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田賦之徵收整理事項。
- 二、關於稅捐之徵收管理事項。
- 三、關於公產之保管經費調查收益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縣市財政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交代事項。

第七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科室：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三、關於擬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稽核事項。

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三、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路電事項。

二、關於市政事項。

三、關於水利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航政事項。

二、關於農礦事項。

三、關於工商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八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室：

甲・祕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三、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歸校事項。

二、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三、關於教育經費及學產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四、關於文化學業學術團體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助理祕書若干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技術室專員四人至六人，技術員若干人，法制室主任一人，編審員若干人，統計室主任一人，統計員若干人，公報室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

保安處設參謀二人，祕書二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主任法官一人，法官三人，觀察員四人。

各廳設祕書一人至三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建設處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技佐若干人。

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六人。

第十條 本府一切文書，概由祕書處總收總發，分交各主管廳處承辦。

第十一條 各廳處承辦文件，由各廳處長核定蓋章，送祕書處覆核，呈^主_席保^主_安司^主_令判行。

第十二條 祕書處對於各廳處之文稿，得為文字之修正，如有異議，應簽呈^主_席保^主_安司^主_令核定，再交各廳處覆核。

第十三條 各廳處會計庶務事項，由祕書處統一辦理。

第十四條 各廳處請示事件，概用簽呈。

第十五條 各廳處對於直轄機關，得自頒廳令。

第十六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核准之日起施行。

剿匪軍第一路守備區第六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行營頒發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暫以本細則之規定施行。

第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承 委員長蔣命令及管區司令官之監督與指揮，執行下列職務：

- 1、執行 上級命令及委員會議之決議案。
- 2、籌劃會內一切進行事宜。
- 3、支配經常費用。
- 4、核稿判行。
- 5、考核工作人員。
- 6、對於代表本會負最高責任。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員，輔助正副會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為事實上之需要，分設組織訓練總務三科，自科主任以下人員，承正副會長之命，祕書之指導，分別掌管左列事項：

甲、組織科

一、關於各種組織實施事項。

二、關於調查考核統計事項。

三、關於各種表冊圖案編製承項。

乙、訓練科

一、關於各種訓練及指導實施事項。

二、關於訓練及宣傳材料之編擬事項。

三、關於訓練宣傳及指導工作之策進並工作報告事項

丙、總務科

一、關於文件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收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丁、特務科

一、關於一切雜務事項。

二、關於其他臨時調遣事項。

戊、錄事

一、關於公文經寫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第六條 本會為川緊訓練、力求實際起見，特分管區為分區，每分區編一組，設組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文書○人人傳令勤

務（ ）（ ）名；其訓練方案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於每週開會一次，討論會務進行事宜，遇必要時，得由正副會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處理文件之程序如左：

- 1、收發收到後摘由掛號送呈會長核閱。
- 2、核閱後交主管科擬辦。
- 3、各科文稿由秘書轉呈會長判行。
- 4、判行後由秘書發繕。
- 5、繕成後交收發校對印發分別歸檔。
- 6、各級經辦人須在原稿上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本會起居工作時間表及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東

案

專案

改進各省保安處組織全案(一)

訓令各省 省政府
省政委會 爲令發保安處組織通則仰即遵照改組

備字第一〇二七九號
二三，八，一。

查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業由本行營制定頒發在案。茲另訂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隨令頒發，除分令外，仰即 遵照，並參照改進大綱，將保安處如限改組健全，仍將違辦情形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一份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委員長蔣中正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員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保安處設副處長一員，承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劃，並襄助處長指揮監督本處一切事務之進行。

處長副處長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免之，但該省如認為無設副處長之必要時，亦得暫緩設置。

第四條 保安處內設左列各室科

1. 處長辦公室，
2. 第一科，
3. 第二科，
4. 第三科，
5. 第四科。

前項各科，各省得因事務之繁簡，呈請核准增減之。

第五條 處長辦公室設參謀，祕書，各二員，譯電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辦公室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室科職掌如左：

一、處長辦公室

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監印，校對，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第一科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關於保安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關於綏靖事項。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關於搜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三、第二科

關於關防，鈐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事項。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關於購置及庶務事項。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及指導調查事項。

關於剿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搜集，及編纂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地方善後之設計事項。

關於軍法及盜匪案件事項。

六、第五科

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薪餉及稿賞，卹金，並臨時費事項。

關於糧服械彈事項。

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如組織有增減變更時，各省斟酌實際情形，亦得量為更改之。

第七條

保安處為考察各區防務，及部隊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得酌設觀察員若干，隨時派赴各區視察，其視察規則及旅費由保安處酌訂，呈報備核。

第八條

保安團隊實行統一於省時，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及辦事章則，由保安處擬訂呈報備核。

- 第十條 保安處對各機關行文，均以全省保安司令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保安處長對於各區保安司令，得逕用公函直接商辦，以期迅捷。
- 第十一條 保安處服務細則，由保安處依據本通則自行擬訂呈報備核。
-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湖北省

指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據呈擬保安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准予備案

治字第一一三五號
二三，八，二十。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案奉

鈞座治字第一零二七九號訓令，頒發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仰參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將保安處如限改組健全，仍將運辦情形呈報等因；奉此，遵經依照上項通則暨改進大綱，擬訂湖北保安處組織規程草案，暨暫行編制表。除將改組情形另行呈報外，理合抄同原件，先行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核准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抄呈湖北保安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湖北保安處暫行編製表一份(略)

湖北省府主席張羣

委員兼總審長盧鑄代行

湖北保安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保安制度改組大綱第三條及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人，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本處事務，副處長一人，參贊掌管各項計劃，並襄助處長指揮監督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保安處設左列各室科：

- 一、處長辦公室，
- 二、第一科，
- 三、第二科，
- 四、第三科，
- 五、軍法室，
- 六、視察室。

第四條 處長辦公室設參謀祕書各二人，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辦公室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股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該科事務。

第六條 軍法室設主任一人，法官三人，書記錄事各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軍法事項。

第七條 視察室設視察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視察事項。

第八條 各科室職掌如左：

- 一、處長辦公室

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紀錄事項。

關於地圖調製領發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各室科事項。

二、第一科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關於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關於絃靖事項。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關於搜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三、第二科

關於關防鈐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之製發保管事項。

關於械彈之籌割領發保管調查修理事項。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四、第三科

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指導調查事項。

關於剿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搜集編纂事項。

關於各種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匪區封鎖事項。

關於地方善後事項。

五、軍法室

關於軍事人犯盜匪案之審訊擬判及一切軍法事項。

六、視察室

關於部隊教育成績防務配置，經理衛生及保甲自衛情況等之視察調查，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之日起施行。

浙江防旱計劃錄要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電陳防旱方法指令知照

治字第九九七二。號
二三·七·二六〇

銜代電悉。該省旱魃為災，懸念殊深。據呈防備方法，籌畫周至，良堪嘉慰，仰仍加緊進行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電

南昌委員長蔣：竊本省入夏以來，雨量稀少，本府為預防旱災，即於七月五日通令各縣，斟酌當地情形，集中力量，採取必要手段，作有效之急救。所有防旱需用款項，准予地方公款儘量移用，不敷應即呈省核示，並飭注意下列事項：（一）組織并利用已成各合作社，購置抽水機，並設法幫助農民添置舊式水車，一面多挖水井，鑿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供給水源。（二）準備耐旱植物種籽，如綠豆粟蕎麥等，速以種植於乾旱不能種稻區域。（三）應準備栽種兩季稻，選定晚稻品種，力圖補助。（四）秧田之將龜裂而無水灌溉者，宜勤力耕耘，以保持土中水分。同時設立防旱辦事處，調派各廳處主管人員，集中該處，加緊工作，一面求技術運用之正確適宜，一面求救濟進行之迅速有效。該處成立以來，不避溽暑，晝夜勤奮，辦理尚無貽悞，截至本日止，各縣報旱輕重情況，另具概表附呈。

鑒核。本府現正積極計劃，供給水源，因杭州市電廠，設備較周，即利用該廠設備裝置約二百匹馬力抽水機，抽錢塘江水，灌入內河，雖目前水量無多，尚在計劃陸續擴充；其他各地江湖河川之利用，亦正督飭所屬竭力辦理；惟地區遼闊，旱象已呈，災情可慮，本府日前除努力防旱，兼籌防疫，並進行調節糧食，計劃救災，仍俟察看情形，陸續報告。理合將現在亢旱情形及本省防旱工作，先行電請
鈞鑒。職權平呂茲善代銜印

計附呈浙江省各縣報旱情況概表一份(略)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賚本省各種防旱表冊請鑒核等情指令知照

治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三·八·一八〇

呈件均悉。所辦甚妥，仰仍積極進行為要。件存。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查本府預防旱災，及集中力量，積極計劃辦理，以圖挽救各情形，前經陸續擇要電呈
鉤要。茲再將各項工作詳細情形為

鉤座續陳之：(一)旬日以還，杭州市及各縣，有間得霖雨，或陣雨者，然雨量甚小，未能滿足，(附件二)防救工作，不容
稍懈，本府已購發各縣抽水機，約六百匹馬力以上，其在開口裝置之抽水機：第一期完成之工程，為二十匹馬力二部，一
百七十五匹馬力一部，七十五匹馬力一部，經嚴厲督飭暨在事員工之漏夜趕工，均能迅速完成，先後出水，每小時出水量
約百餘萬加倫，水由上塘河運河，灌溉杭嘉兩屬一帶田畝：第二期又增購三百匹，八十五匹馬力，五十匹馬力馬達幫浦三
部，限期裝成，以增加打水力量，日內即可竣事，現在正繼續擴充計劃在錢塘江方面，預計抽水工程，至少可增至千匹以
上之馬力。浙東方面，已將上虞之後廊塘開放，注引曹娥江水，灌溉餘姚慈谿等縣田畝；至吸引太湖之水，及其他江河湖
川之利用，亦正在積極計劃，派員勘察，飭縣舉辦徵工。計此項工程，約需七十餘萬元。(附件二)(二)本府前為防制旱
荒經嚴令各縣準備耐旱作物種籽，選備晚稻品種，並印發備荒作物栽培淺說，以為指導，而廣宣傳；值茲雨後，正宜及時
補種，已令飭各縣利用時機，妥速辦理；茲又恐各地缺乏優良種子，經儘先撥款，派員攜赴上海大批訂購，以便分發各縣
，其第一批約五千餘担，業經運送，正在支配應用。(附件三)(三)本府關於事前之防旱，事後之救災，(附件四)固從一
時之急救着手，仍時注重於推進農業建設，無論關於工程之設備，及其他各項救濟計劃之進行，必期行之永久而有利。惟

浙江省財政本極支拙，現值亢旱區域甚廣，統計各項報告，受災人民約八百餘萬，田約一千七百餘萬畝，截至現在為止，完全無收穫希望者，約四百餘萬畝，一切防旱用費，已支出約五六十萬元，均係臨時設法挪移，且急待歸墊之款；救災急事，支用浩繁，來日大難，正深皇慮。然本府職責所在，無論如何艱困，總宜勉竭智慮能力，實事挽救，以副

鈞座防旱救災之盛意。除續報外，理合備文縷陳，仰祈
審核訓示祇遵。謹呈

委員長蔣

計附呈附件一（浙江省各縣最近雨量表一份）（略）

附件二（浙江省引水救旱計劃一份）

附件三之一（浙江省旱災面積及應採辦雜糧種子數量估計約表一份）

附件三之二（浙江省各縣請發耐旱子一覽表一份）

附件三之三（備荒作物栽培淺說一本）

附件四之一（浙江省救災原則一份）

附件四之二（擬訂浙江省工賑計劃一份）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森平 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蕊籌代

浙江省引水救旱計劃

一、災情狀況 此次浙江省各市縣亢旱不雨，範圍頗大，浙東浙西，均受重災，而以浙西為甚。蓋浙西多平原，而所有各河，水源均不甚大，故一經久旱，水源遂即告竭。茲據浙西各縣報告，此次旱災，以德清海寧為最重，嘉興崇德桐鄉次之，餘杭

嘉善平湖海鹽臨安又次之，長興吳興武康富陽等縣更次之。至於浙東各縣所報災情，則以蕭山餘姚上虞為較重，永康義烏龍游開化次之，瑞安鎮海定海等縣則又次之。此項災情，報告概根據各縣呈報情形而定，所報輕重，既無一定之標準；因之受災之程度及成災之範圍，亦無確切之比較也。

二、水源 浙西農田灌溉之水源，向恃東西苕溪及運河上塘河。東西苕溪為浙西之兩大幹流，運河源出西湖而承東苕溪一部分之水，上塘河則承南星橋以北一帶之山水及杭州市附近城河之水，由艮山門東北流，受左岸臨平一帶之山水，右岸平原流域之貫注，經長安而至海寧。今天時亢旱已久，塘河水源早經告竭，而運河苕溪，雖未完全斷流，然亦所餘無幾。至浙東情形，除紹興餘姚上虞等縣地面平坦外，大都地勢頗陡，農田灌溉之水，皆仰給於溪流，各河道源遠流長，雖至久旱，不致乾涸。故在浙西求水源，事實較為困難，而在浙東則尚可遏溪流入灌農田也。

三、救旱方法 救旱方法，在浙西方面，因水源告竭，可由錢塘江太湖兩處打水入內河，為供給水源，而以填塞支流為增高水位。浙東方面救旱方法。則以築壩遏水入田為最經濟，而以抽水機打水為救濟高田。蓋浙西各縣，一面從錢塘江打水入上塘河，灌漑杭縣及海寧等縣，並經由長安臨平二壩流入運河，灌漑崇德桐鄉嘉興嘉善平湖等縣，錢塘江打入之水，一部份引入西湖，經由聖塘石涵洞水三閘流入運河，灌漑餘杭武康德清杭縣等縣，一面沿太湖在新塘港小梅口大錢口等處抽取太湖水，引入內河，灌漑長興吳興桐鄉嘉興等縣，而以太湖之水位，平時與浙西平原內河水位，大略相同，故築壩車水，甚為易事，自新塘港打入之水，由北橫塘河分佈於長興平原內各河道，由小梅口及大錢口打入者，流經吳興縣城入湖濱運河，並由東苕溪逆流而上，經袁家匯菱湖以至德清，可增加吳興德清之西部及武康之東部各河道之水量，餘水並可由德清東南流至塘河，入運河，沿湖濱運河東下，一部份之水，過驛村市之東，折西南，流經雙林鎮新市鎮至五杭入杭嘉運河，湖濱運河之水，更東流由南津折而南流，經烏鎮至桐鄉之爐頭鎮而入運河。總上兩處水源，皆可歸於杭嘉運河，運河兩岸，河港錯雜，密如蜘蛛網，運河有水，則各支港皆有辦法矣，運河之水流至嘉興，更得分佈於嘉善平湖海鹽各塘河，而普遍於各縣境內。此為吸收

錢塘江及太湖水後，水源分佈之一班。

臨安救旱辦法，可在東苕溪築堰遏水以資灌溉，其他浙西災輕各縣，可用抽水機於就近有水河道內汲取之，浙東方面，大都築堰遏水，與用機打水，其有水源斷竭，無法汲取，以致毫無收穫者，可另由省府派員查明，設法救濟。

四、目前汲水工作
查汲引江水入上塘河計劃，自電廠二十四五及一百七十五匹馬力兩抽水機開始工作後，迄今幾及五日，而上塘河水流，仍未能達到臨平，蓋以久旱之後，市區幹支各渠，河底龜裂，水流所及，首被吸收；且艮山門以外，咸水土車在千部以上，日間打入之水，幾全量供給是項土車，焉得餘水下行；故就過去數日打水之成績觀之，不獨德清餘杭崇德桐鄉等縣之須特運河系統灌溉者，難望仰給於錢江抽入之水，即杭縣海寧之農田得水，恐亦將在數日以後，若不亟圖增加汲水能力，則供不應求，而本處汲水防旱工作，受其益者將限於杭州市一部份之田畝矣。

五、擴充引水工程地點

甲、(一)在江干一帶，添置二十匹馬力抽水機三十部，連同電廠一百七十五匹馬力抽水機汲取江水，灌入上塘河及西湖，如能購得較大抽水機抽水，效果更為可觀。(二)在臨安隔斷南苕溪築堰遏水，並用二十四匹馬力抽水機及柴油引擎二部打水，以灌高田。

乙、在新塘小梅口大錢口各安置二十匹馬力抽水機及柴油引擎二十五部，由太湖打入內河：未打水前，須將各處河蕩及流入太湖之各溇港口，盡行填塞。

丙、(一)在曹娥鎮後郭及外梁湖附近，安置二十匹馬力抽水機及柴油引擎各四部，以便低潮時，由曹娥江打水入河，灌漑上虞餘姚及慈谿農田之用。(二)在丈亭鎮上游築堰遏水入溝，以灌慈谿農田。(三)在聞家堰附近安置二十四匹馬力抽水機及引擎二部，打水入湘湖，灌溉蕭紹二縣農田。

丁、(一)在葉長埠上游隔斷松溪，引水入田，救濟武藝旱荒。(二)在武藝江泉溪村附近橫江築堰，以灌永康農田。(三)在義

烏江佛堂鎮築壠遏水，引人義烏被災區域。

戊、（一）衢縣除三堰業已修理完竣外，其他安仁街盈川附近各田，不汲三堰，堰水之農田，須安置二十四馬力抽水機及引擎四部，俾資灌溉。（二）龍游開化常山三縣，除築堰引水外，每縣安置二十四馬力抽水機及引擎各二部。

除上開各鄉防旱辦法外，應另備十四及二十四馬力抽水機引擎等，各二十部，以便供給其他被旱災區之用。

六、浙西築堰工程（一）平時浙西平原之水，大部份消納於太湖，沿太湖灘港特多，在吳興者凡三十九，在長興者凡三十四，共為七十三灘港，均通太湖。現在欲自太湖打水灌入內河，必須將此項灘港口完全封鎖，以便打上之水，勿復流至太湖，至為明顯。查各灘港，均因年久失修，大半淤塞，在現時狀況之下，定有一部分灘港，可免築壠；其餘壠工，因水位特低，亦不浩大，可派員指導，會同該管縣責令就地各鄉鎮長徵工填築之。（二）吳長交界處之碧水橋，附近河道中築壠以隔絕吳長之水流，使湖澤運河之水，得以專向東流。（三）在南潯以東之江浙交界地點，將湖澤運河築壠堵流，使水勿流入江蘇境內。（四）於必要處，應加築土壠，以免河水無形損失，而使水位易於增高。

七、防旱工程人員之分配 每一重要抽水地點，如閘口新塘小梅口等處，須有工程師一人，負責抽水工程與管理上一切完全責任，機匠小工各二人或三人，遇必要時，得添用快工一人至二人，或臨時僱用亦可。工程師由各局處原有人員調提，各支原薪，公旅費及其他僱用機匠快工薪資，另行核定；長安閘及聖塘閘在放水期間，須各有管理員一人工快二名，以司啟閉；其他抽水各處僱用機師一人已足，由防旱委員會指派前往各縣指定地點工作，工快可由縣自行僱用；此外尚須添用化驗員二人，分派閘口百官二處，逐日分析水質，決定水中所含鹽份。茲將應即派往各防旱地點工作之工程師，細列於下：

閘口汲水站

新塘港汲水站

小梅口及大錢口汲水站

工程師一人

工程師一人

填塞太湖漿港

填塞雪水橋附近河道及南潯附近運河

百官後郭汲水站及後梁湖附近汲水站

填塞丈亭鎮附近餘姚江

填塞臨安附近南苕溪及指導餘杭救旱工程

指導新登於潛富陽救旱工程

指導義烏永康武義築壩工程

指導衢縣開化常山龍游救旱工程

閔家堰汲水站

八、抽水機引擎之添置或租借 在各地農田需水最殷之時，而欲同時或在最短時間內獲大宗之抽水機及引擎，事實上難以辦到，自在意料之中。較大幫浦滬上各洋行，現貨頗少，一時購置，頗為不易。故假定各處皆購用二十四馬力抽水機及引擎，如各處在事實上能得到應需馬力總數抽水機，引擎之大小，固可不計，現在惟有一面按照各地所需馬力，向滬上及國內各處處購置，一面在本省設法借用碾米機馬達，絲廠舊引擎，舊輪船引擎，救火幫浦電，廠引擎，或舊式人工戽水車，用連續數架戽水法，提高水位，總期於短時間內，達到汲水灌出，減少旱災之目的。

九、經費之概算

抽水機及引擎二〇匹馬力抽水機及引擎一七三部

抽水站搭棚

引擎燃料以十日計算

四四四、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工程師一人
工程師一人
工程師一人
工程師一人
工程師一人
工程師一人
工程師一人
工程師一人

工資 機匠十七名每名四十元工徒三十八名每名十五元
管理員二名每名三十元化驗員二名每名七十五元

運輸費

開挖水槽以及其他各項雜費

預備費

總計

一、四五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六七、八〇〇元

七四五、七五〇元

上列費用，縣方無力負擔，均由省府設法籌撥，遇必要時，得由縣府先行籌墊，並一面呈報財政廳備案，惟各縣築堰引水灌田，應由各縣縣長會同區鄉鎮長徵工辦理，並由各縣縣長派員督工從速築竣，以應急需。至工程方面，派定人員服務規則各項報告式樣，及各項工程施工細則，概另行規定之。

以上所擬救旱辦法，由浙江省防旱委員會呈准省府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由會隨時修正，報府備案。

浙江省救災原則

一、本省旱災綦重之各縣，其受災人民之救濟，以實施工賑為原則，

二、工賑應就下列之生產建設工作，按地方之習慣，及事實需要行之，

(1) 提倡各種副業，如以養蠶為重要副業之各縣，盡量準備秋蠶種子，利用受災農民，從事秋蠶飼育，其餘各種副業，並予盡量提倡。

(2) 有巨大水源之地方，利用附近各縣受災人民，從事於築壩濬河，以及開鑿池井等水利工作。

(3) 開墾本省巨大荒地，(如十里荒山及三門灣沿海各地)移徙災民從事耕種，開拓大規模之植棉場。

(4) 興辦大規模之紡織廠，製紙廠，化學肥料廠，洋灰廠，收容一部份災民，並積極開拓農產物工藝，利用之方法，以推

廣其銷路，而增高其價值。

(5) 舉辦各公路鐵路附近荒地荒山之大規模造林，利用受災人民，從事造林育苗工作。

(6) 利用災民築路，完成本省之公路幹支系統。

三、工賑需要之經費，由省政府請求中央設法補助。

四、臨時防旱所購備之抽水機，於相當時期後，應盡量利用其引擎，改為生產製造之動力，如碾米磨粉之類。

五、生產建設各項工作，交建設廳切實計劃施行。

六、本省主副糧食之調查，管理儲備分配，並救災糧食之購辦調劑等工作，由省政府成立專管機關負責辦理。

疏浚浙江全省受災各縣蕩渠計劃

水利計劃之一

一、理由

查本省自入夏以來，雨澤稀少，天氣亢旱，各縣紛紛報災，稻田收穫，幾於絕望，省政府設防旱委員會，購機抽水，亟圖補救，而杯水車薪，苦未能遍。將來究否成災？與夫成災果至若何程度？此時雖難逆料；而思患預防，不能不早為之計。

查本年稻田之乏水灌溉，固由於雨量缺乏，水位低落，而堰溝渠，未能充分修浚，致水無所蓄，不能不求救於抽水機，亦為其最大原因。人窮反本，此時而欲預防將來之旱，蓄將來之潦，此疏浚蕩渠工程，為不可或缺；即或不幸成災，以工代賑，亦以此種工程，為普遍而易行。爰就所知，草此計劃。

二、工程之估計

查估計疏浚蕩渠工程，自應先行實施測量，求得各個蕩渠之長寬深而詳為計算；惟全省稻田二千五百餘萬畝，各個片段各有其各個之蕩渠，若欲詳為實測，不但為時勢所不能，亦且為經濟所不許。茲由各方面詳為調查，浙江省畝分賦額，計分四種：曰田，曰地，曰山，曰蕩。而稻之蕩渠，附屬於稻田之內。此項附屬於稻田之蕩渠，據云其面積約居全部稻田十分之

一、茲假定疏浚之蕩渠，其面積爲蕩渠面積二分之一，掘深之類爲二尺，據之防旱委員會之記載，截至七月十七日止，報與者共爲二十九縣，計浙西十六縣，浙東十三縣，茲將各縣應掘此項蕩渠之土方，及假使每方津貼一角，應發之數，列之如左：

| 縣 別 | 稻 田 畝 數 | 蕩渠應掘面積畝數 | 掘二尺深土方數 | 每方津貼一角銀數 |
|--------|------------------|----------|------------|----------|
| 海 寧 | 六二四、〇六七 | 三一、〇二三 | 三、七四五、〇〇〇 | 三七四、五〇〇元 |
| 餘 杭 | 一九三、九二八 | 九、六九六 | 一、一六四、〇〇〇 | 一一六、四〇〇 |
| 德 清 | 三七六、七〇一 | 一八八三五 | 二、一五一九、九〇〇 | 二二五、九九〇 |
| 杭 縣 | 六一四、六七九 | 三〇、七三三 | 三、六八五、〇〇〇 | 三八六、五〇〇 |
| 富 陽 | 一二七、〇二一 | 五八五 | 七〇七、五〇〇 | 七〇、七五〇 |
| 臨 安 | 一二三、五八七 | 六、一二九 | 七三五〇〇〇 | 七三五、〇〇〇 |
| 嘉 興 | 一、一三三、八六二 | 五六、六九三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〇 |
| 海 鹽 | 五六一、三一二 | 二八、〇六五 | 三、三六四、〇〇〇 | 三三六、四〇〇 |
| 平 湖 | 四十六、八七七 | 二〇、八四三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 崇 德 | 二、三、九二四 | 一四、六九六 | 一、七六〇、〇〇〇 | 一七六、〇〇〇 |
| 桐 鄉 | 五一五、七二五 | 二五、七八六 | 三、〇九〇、〇〇〇 | 三〇九、〇〇〇 |
| 吳 興 | 一、一七〇、八五二 | 五八、五四二 | 七、〇四〇、〇〇〇 | 七〇四、〇〇〇 |
| 長 興 | 五一五、八三九 | 二五、七九一 | 三、〇九〇、〇〇〇 | 三〇九、〇〇〇 |

| | | | | | |
|---------|-----------|---------|-----------|------------|----------|
| 武康 | 一一四、五一八 | 五、七二五 | 一 | 六八七、〇〇〇 | 六八、七〇〇 |
| 桐廬 | 一四七、三一四 | 一 | 七、三六五 | 一 | 八八四、〇〇〇 |
| 新登 | 五二、五九 | 一 | 二、六二九 | 一 | 三一五、三〇〇 |
| 以上浙西十六縣 | 六、九七一、八〇五 | 一 | 一 | 四一、八二一、七〇〇 | 四一八二、一七〇 |
| 鄞縣 | 八〇二、〇九七 | 一 | 四〇、一〇四 | 一 | 四八一、〇〇〇 |
| 慈谿 | 四七二、九九三 | 一 | 二三、六四九 | 一 | 二八四、〇〇〇 |
| 鎮海 | 四〇三、〇八九 | 一 | 二〇、一五四 | 一 | 二八四、〇〇〇 |
| 定海 | 一九四、四七一 | 一 | 九、七二三 | 一 | 二四二、〇〇〇 |
| 紹興 | 一、〇七五、四八九 | 一 | 三六七、〇〇〇 | 一 | 一一六、七〇〇 |
| 蕭山 | 三五四、六〇二 | 一 | 一七、七三〇 | 一 | 六四五、〇〇〇 |
| 餘姚 | 六一〇、八九四 | 一 | 二、一二五、〇〇〇 | 一 | 二一二、五〇〇 |
| 紹縣 | 四三九、七二二 | 一 | 三〇、五四四 | 一 | 三六七、〇〇〇 |
| 仙居 | 二一三、四五〇 | 一 | 二一、九八六 | 一 | 二六三、五〇〇 |
| 蘭溪 | 四五一、八六七 | 一 | 一〇、六七二 | 一 | 一二八〇、〇〇〇 |
| 東陽 | 四六三、九二三 | 一 | 二二、五九三 | 一 | 一二八、〇〇〇 |
| 義烏 | 四六三、五八七 | 一 | 二、七一〇、〇〇〇 | 一 | 二七一、〇〇〇 |
| | | 一一三、一七九 | 一 | 二、七八〇、〇〇〇 | 二七八、〇〇〇 |
| | | 一一三、一七九 | 一 | 二、七八〇、〇〇〇 | 二七八、〇〇〇 |

| | | | | |
|--------------|------------|------------|------------|-----------|
| 永康 | 四二二、三五八 | 一一、一七 | 二五三三、〇〇〇 | 二五一〇〇〇 |
| 浦江 | 二八一、八三三 | 一四、〇九一 | 一、六八六、〇〇〇 | 一六八、六〇〇 |
| 湯溪 | 二三〇、七二六 | 一一、五三五 | 一、三八三、〇〇〇 | 一三八、三〇〇 |
| 衢縣 | 四八五、一九五 | 二四、二五九 | 二、九一〇、〇〇〇 | 二九一、〇〇〇 |
| 龍游 | 三六九、九八七 | 一八、四九九 | 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 一一一、二〇〇 |
| 江山 | 三三七、八三五 | 一六、八九一 | 二、〇二〇、一〇〇〇 | 二〇二、一〇〇 |
| 常山 | 一六六、二五一 | 八、三一二 | 九九七、五〇〇 | 九九、七五〇 |
| 開化 | 一七八、三四一 | 八、九一七 | 一、〇七〇、〇〇〇 | 一〇七、〇〇〇 |
| 箬雲 | 八一、〇二一 | 四、〇五一 | 四八六、〇〇〇 | 四八、六〇〇 |
| 宣平 | 七四、四九六 | 三、七二四 | 四四六、五〇〇 | 四四、六五〇 |
| 景甯 | 八三、六七〇 | 四、一八三 | 五〇一、〇〇〇 | 五〇、一〇〇 |
| 以上浙東 二十三縣 | 八、六五七、八八〇 | 五一、九二五、〇〇〇 | 五一、九二、五〇〇 | 五一、九二、五〇〇 |
| 以上浙西 三十九縣 | 一五、六二九、六八五 | 九三、七四六、七〇〇 | 九、三七四、六七〇 | 九、三七四、六七〇 |

上表所列之畝數，抄自財政廳「浙江省畝分賦額統計表」。

此計劃既以防災郵民為宗旨，所有此項工作，自以容納各縣災民，以工代賑為指歸。茲再就容納災民限度，表算如左：

| 縣別 | 掘深溝渠方畝數 | 壯丁數 | 半數壯丁 | 每丁每日掘二方應用之日數 |
|----|-----------|---------|------|--------------|
| 海寧 | 三、七四五、〇〇〇 | 六九、九三九 | | 五三、五 |
| 餘杭 | 一、一六四、〇〇〇 | 二六、七四二 | | 四三、五 |
| 德清 | 二、二五九、九〇〇 | 三三、九五三 | | 六六、五 |
| 杭縣 | 三、六八五、〇〇〇 | 七三、六五〇 | | 五〇、五 |
| 富陽 | 七〇二、五〇〇 | 三八、六六二 | | 一七、五 |
| 臨安 | 七三五、〇〇〇 | 一五、二二一 | | 四八、五 |
| 嘉興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八二、三六九 | | 八二、五 |
| 海鹽 | 三、六四、〇〇〇 | 四〇、一一一 | | 八四、〇 |
| 平湖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三八、五七五 | | 五〇、五 |
| 崇德 | 一、七六〇、〇〇〇 | 四九、五九四 | | 四六、〇 |
| 桐鄉 | 三、〇九〇、〇〇〇 | 三一、三三一 | | 九九、〇 |
| 吳興 | 七、〇四〇、〇〇〇 | 一二八、九二〇 | | 五四、五 |
| 長興 | 三、〇九〇、〇〇〇 | 四七、〇二七 | | 六六、〇 |
| 武康 | 六八七、〇〇〇 | 一三、〇三四 | | 五三、〇 |
| 桐廬 | 八八四、〇〇〇 | 二一、七八六 | | 四〇、五 |

| | | | |
|----|------------|---------|------|
| 新登 | 三一五、〇〇〇 | 一一、三五五 | 二八、〇 |
| 鄞縣 | 四、八一〇、〇〇〇 | 一二七、七七九 | 三八、〇 |
| 慈谿 | 二、八四〇、〇〇〇 | 四七、〇五三 | 六〇、五 |
| 鎮海 | 二、四二、〇、〇〇〇 | 六二、五三二 | 三九、〇 |
| 定海 | 二、一六七、〇〇〇 | 九一、四九八 | 一三、〇 |
| 紹興 | 六、四五〇、〇〇〇 | 一七九、一六二 | 三六、〇 |
| 蕭山 | 二、一二五、〇〇〇 | 九〇、〇八二 | 二三、五 |
| 餘姚 | 三、六七〇、〇〇〇 | 一一〇、九〇六 | 三三、〇 |
| 慈縣 | 二、六三五、〇〇〇 | 六六、七七七 | 三九、五 |
| 仙居 | 一、二八〇、〇〇〇 | 四〇、四九五 | 三一、〇 |
| 開鎔 | 二、七一〇、〇〇〇 | 五二、二二五 | 五一、〇 |
| 東陽 | 二、七八〇、〇〇〇 | 八〇、四一〇 | 三四、五 |
| 義烏 | 二、七八〇、〇〇〇 | 五九、〇四八 | 四七、〇 |
| 永康 | 二、五三三、〇〇〇 | 五一、六三一 | 四九、〇 |
| 浦江 | 一、六八六、〇〇〇 | 四一、三四七 | 五一、〇 |
| 湯溪 | 一、三八三、〇〇〇 | 二四、九四七 | 五五、五 |

| | | |
|--------|------------|-----------|
| 衢縣 | 二、九一〇、〇〇〇 | 五六、三六九 |
| 龍游 | 二、二二二、〇〇〇 | 二四、一四一 |
| 江山 | 二、〇一一、〇〇〇 | 五一、〇五一 |
| 常山 | 九九七、五〇〇 | 二七、二六六 |
| 開化 | 一、〇七〇、〇〇〇 | 二七、四七七 |
| 縉雲 | 四八六、〇〇〇 | 三二、七三一 |
| 宣平 | 四四六、〇〇〇 | 一三、〇七九 |
| 景寧 | 五〇二、〇〇〇 | 二一、八五六 |
| 以上三十九縣 | 九三、七四六、七〇〇 | 一、一〇三、一三八 |
| | | 三四、〇 |
| | | 二三、〇 |
| | | 四四、五 |

上表所列各縣壯丁數。由「浙江省二十一年度行政統計」抄來。

三、結論

一、此項疏浚蕩渠工程，如果實行，其將來因此而得之儲水量，足供所有稻田灌水足深一寸有餘之用，亦即足洩所有稻田溢水足深一寸有餘之用。

二、報災三十九稻縣田附屬之蕩渠，其應掘之土方，為九千三百七十四萬六千七百方，如以工代賑，每方津貼銀一色，應需銀九百三十七萬四千六百七十元。此項工程，極為簡單，工程管理費，如撙節開支，或不需百分之十。姑暫以六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元計，總計工程經費為一千萬元。

三、此次工程，各成片段，不相連屬，當此財政支絀之際，籌千餘萬元之款，以辦此項工程，恐非短時間之所許，但應

就財力之所及，擇其受災較重之縣，分別緩急施行。

四、此項工程，既極簡單，而掘出之土，又不須運出甚遠，每丁每日假定掘運二方，似不爲多；每日得有工資二角，節省用之，足可自給。

五、報災三十九縣之此項工程，可以容納一百萬人，工作至四十五日之久。設或報災之區，因其已降甘霖，災情減輕，災民減少，工作時期，自可相當延長。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五期 專集

八四

方案及辦法

方案及辦法

湖北省救災備委員會荒修濬塘堰溝渠工振貸款還款及佔用土地補償辦法廿三，

九、八、核准。

一、凡各縣應辦工振修濬之塘堰溝渠，由工振事務所正副所長，會同當地之區保長，查勘決定之。

二、應辦工振之塘堰溝渠，一經工振事務所勘定，無論係公有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拒絕修濬及請求更移情事。

三、修濬塘堰溝渠所佔用之土地補償金及開挖工程費，均歸受益田主攤認，有無力即時繳款者，由工振事務所先行墊付，稱為工振貸款。

四、修濬塘堰溝渠所佔用之土地，如係私產，其土地所有權人得向工振事務所一次領取其地價之補償金。

五、前條土地價格，由該管區長召集當地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依照當地最近三年之平均價格議定，報請工振事務所核發。

六、修濬塘堰溝渠所佔用之土地，如係全部佔用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領取補償金後，應將原有契據繳呈縣政府註明佔用丈尺，蓋印後發還，並由該管區長及保甲長蓋章證明。

七、修濬塘堰溝渠佔用之土地，其應納之賦稅，得分別蠲免。

八、每一塘堰溝渠完工以後，即由該管區長督同保甲長，會同工振事務所人員，將所修塘堰溝渠之丈尺，注灌田畝之面積，田主之姓名住址，以及工程費用地價等，分別按本會規定之表格連同平面圖，填製三份，一份存區公所，一份呈縣政府，一份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查，並樹立碑誌載明受益田畝戶冊圖籍，以垂永久。

九、每一塘堰溝渠完成後，由該管區長指定當地保長，負責管理，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十、修濬塘堰溝渠之工振貸款，自工程完竣後之次年起，由受益田主於十二年內償清之。

十一、受益田主每年償還工振貸款總數十二分之一。由區保長負責收集，繳呈縣政府轉解省政府，作為繼續辦理水利事業之基金。

十二、受益田主，如不按照前條之規定償還貨款時，除取銷其水權外，並科以應還貨款兩倍以上之罰金。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贛皖邊區剿匪副指揮部辦理浮梁縣景德鎮武裝警察隊實施辦法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備案

一、本部因求充實景德鎮民衆自衛力量，暨實施民衆軍訓起見。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籌備成立景德鎮武裝警察隊一隊。

二、編制 該隊設隊長一員，隊附三員，特務長一員，文書上士一名，隊警九十名，公丁三名。炊事七名，司號二名，傳遞二名，

三、官警 官佐由本部選派警隊，採招募制，但得由第一區各保選送壯丁，其招募或選送壯丁，均須取具公實補保，並考驗入隊。

四、應選之壯丁，統限於八月五日前送送到，

四、隊警資格

一、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2、體健識字，無隱疾，無嗜好者。

3、原籍本縣身家清白，有正當職業者：

4·一戶僅一獨子者，不得選送。

各保送來之壯丁，除由該保甲長絕對負責担保外，並須另覓妥實商店二家聯保，如查有爲匪通匪窩匪情事，該保甲長及担保人應負連坐之責。

五、經費 分開辦費經營費兩門，其籌劃辦法如下：

甲、開辦費：徵收景德鎮房租一月，限八月十日前收齊，由地方負責辦理並經營。除支付購置武器服裝修理營房外，餘款作為公積金，非經地方同意，取得縣府命令時，不得動支。

乙、經常費：歸景德鎮原有房捐節餘項下撥給。

六、訓練 暫由本部負責監督指導。

七、統馭 在公安局系統之下，兼受縣長指揮。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五期

方案及辦法

八八

報

告

報 告

江西省建設廳補充收復縣區農具耕牛種穀各辦事工作進程彙報

自開辦日起至七月底

止・廿三、九、廿六核銷遵照

甲、派駐臨川補充第一辦事處

該處自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先後領去資金共二萬四千元，（未設辦事處以前辦理補充黎川縣事宜資金不在此內）隨時向各方籌購補充物品，並據陸續報告辦理補充各縣情形如後：

一、南城—已由臨川購辦耕牛二十頭，運往補充，并派員攜款五百元，商由該縣府就地代購農具種穀等項發售，正辦理間，適該縣農村貨款已到，農民多自由以現金採購，因此將該款五百元收回，後又收回耕牛價款三百一十六元五角。

二、崇仁—曾先後派員前往接洽數次，初以調查未竣，繼因貨款已到，一切農作物品，農民多已自行購辦，該縣鄧縣長因公來臨時，曾向本處面談不需補充。

三、黎川—該縣補充事宜，早經由廳派員在省購辦鐵料三千斤，農具四千餘件，在臨川採購耕牛二十頭。（內有水牛二頭轉運南豐發售）先行運往補充，至四月二十日由本處派員接收後，復經函請該縣府及農村救濟處，迅將需要繼續補充何項物品告知，以便購辦，惟迄今尚未見復。

四、南豐—早已由處購辦旱種穀三十石，耕牛三十三頭，又將接收喻科員移交水牛二頭，一併運去，後因購運種穀不數分配，隨即派員攜款九百元，會同該縣府就地購得種穀一百一十九石，最近又添購五十石，概行補充該縣災農，餘款

一百五十六元四角，當由深去轉事收回。

五、寶雞——早已由處購速耕牛三十頭，又派員攜款會同該縣府就地購得耕牛六頭，犁三百件，鋤四十四件，耙一百七十件，補充該縣災農。

六、貴陽——早由本處派員帶款會同該縣府，就地購得耕牛七十二頭，種穀一百二十石，鋤一百三十四件，大耙八十五件，轉售災農。

七、鰲江——該縣災區所需農具耕牛種穀等項，概能就該縣隣封購買，故派員攜款二千五百元會同縣府採購，並早已購得耕牛二十八頭發售災農，其餘各項物品，亦經購就，正在補充中。

八、萬年——該縣所需補充物品，為求專功便擅起見，經派員攜款前後共計四千元前往購辦，現已購妥種穀六百六十石，計銀一千六百五十元，其餘俟採購完畢，即當按旬造報。

九、鳳岡——迭經函電該縣政治局，請將需要補充物品數量，調查見復，已得其復函無需補充。

十、樂安——迭次函電該縣府，調查需要物品數量，迄未見復，而派去人員，又以交通不便，行抵崇仁無車折回，以故尚未着手辦理。

十一、宜黃——曾經派員前往接洽，並迭次函催該縣府，將調查表寄處，以便酌辦，後得復函，謂農具牛種等項，似不缺乏，惟糧食頗為恐慌，故未着手補充。

十二、弋陽——由本處派員攜款會同該縣府，就近購得耕牛二十八頭，種穀七百一十一石，犁一百五十件，耙九百件，頭犁壁一百五十件，共計銀三千元，已發售災農，後又補充晚種穀五百石，計銀一千二百元。

十三、橫峯——前以該縣尙未克復，無從辦理，及克復後，函請該縣府調查需要補充物品數量，又久不見復，究竟要否補充，現已派員前往商定。

古、廣昌一已由本處購運耕牛二十一頭，大小鐵板三十斤，以作製造農具之需，俟製造完竣需款若干，再行報告。

乙、派駐吉安補充第二辦事處

該處自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先後領去資金共二萬一千元，隨時向各方籌購補充物品，並據陸續報告辦理補充各縣區情形如後：

一、吉安一已補充該縣郭陂村預備社耕牛十七頭，計銀三百五十五元，又東潭村湖下村兩預備社耕牛農具等項，總值銀六百八十六元，又錢塘村預備社需要耕牛二十頭，已派員會同該社理事長就近採購，據報已購就十六頭，餘在採購。
二、吉水一已補充該縣江南村蘭溪村等八所合作預備社耕牛五十三頭，各項農具二十元，總計銀價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三、永豐一已補充該縣坪下村楓頭村等十四所預備社耕牛二十七頭，各項農具四百七十件，晚稻種穀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斤，總計價銀三千一百二十五元。

四、安福一已派員攜款二千元前往就近採購補充。

五、遂川一已補充該縣湖塘村黃金坪等二十所，合作預備社耕牛四十五頭，各項農具一千零四十七件，總計價銀二千五百七十二元，尚有五家坪杉岡村等六預備社正在補充。

六、萬安一已派員攜款三千元前往就近採購補充。

七、藤田一先後購運耕牛四十四頭，晚種穀一百石，合計價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五角二分。（最後運去之耕牛十三頭由藤田轉運前方，運費尚未加入）交由藤田政治局收妥，轉發龍岡沙溪潭頭新收復區補充，刻已去函詢問需要情形，如仍缺乏，當再購運，至該特別區各合作預備社所需補充物品，不日派員攜款前往就近採購。

八、新淦一該縣前以麥豎七疋等處新收復地區災情奇重，農民缺乏農具耕牛種穀，呈准加入補充，經由本處會同該縣府就近採購耕牛十頭，晚種穀一百石，各項農具四百二十八件，總計價銀一千元，交由該縣府承受轉借，此後未再補充。

九、奉和上該縣需要補充物品數量調查表，尙未寄遞，擬再派員前往催促辦理。

丙、派駐萍鄉補充第二辦事處

該處自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先後領去資金二萬五千元，隨時向各方籌購補充物品，并據陸續報告辦理

補充各縣區情形如後：

一、萍鄉—早濟陸續購辦水牛八十二頭，黃牛三十七頭，種穀七十二石，犁十一架，會同該縣縣政府發售補充災農。

二、萬載—前已採購水牛二十二頭，黃牛五十八頭，鐵耙三十七件，犁一百零六架，鋤一百二十一件，種穀三十石，會同縣政府及農村救濟指導員，售給四六區災農，近復採購黃牛十二頭，以備補充二三兩區，其餘尙在續辦。

三、修水—前因該縣府將領去耕牛三十一頭如數退還，以故未便再辦，茲復准該縣府函請補充新近收復各區，擬再行派員前往會同該縣及農村救濟指導員辦理。

四、銅鼓—經准該縣縣政府來電，謂各項農作物品，暫不急需補充。

五、扶綏—前經購運水牛七頭，黃牛八十五頭，鐵鋤四百件，犁二百五十件，統交該區政治局承受補充災農，惟該特區災情慘重，現已再行派員前往繼續購補。以資救濟。

六、蓮花—早經派員在湘屬醴陵攸縣採購水牛四頭，黃牛二十四頭，並購鐵料雇匠製造鋤一千六百一十七件，會同縣政府及農村救濟指導員來函，以該縣受災奇重，聲請繼續購補，刻仍在湘屬邊境購運耕牛，一俟運到，即行發售。

七、甯岡—前以該縣交通不便，經飭駐蓮花幹事仍在醴陵蓮花或其他地方採購耕牛農具等項，設法運往發售。

八、洋溪—前經派員與政治局接洽就緒，旋准該區政治局各函請先行購辦耕牛五十頭，補充一二兩區，其餘各區，俟其完全收復後，再行請補，現已採購水牛三十二頭，黃牛十八頭，運往該區統交政治局承受，分別補充災農。

九、水新—前准該縣救濟指導員函告，俟合作預備社組織完成後，再行商討補充。迄今已久，想已組織完成，現已派員前往該縣會商辦理。

十、分宜一邑陸續採蓮水牛二十頭，黃牛三十頭，耙五十件，犁五十件，種籽一百二十石，交該縣縣政府負責承受，以現金轉售農民。

十一、德化一埠已辦運水牛七十頭，黃牛二十頭，種籽一百八十石，犁二十架，交由該區政治局承受轉給災農。

江西省建設廳編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報告保安保甲交通事項二三、八、二八、呈核

一、保安方面

1. 情況：本區境接閩永春兩境一帶，時有土匪暴動，其他圖擾各地者，則為民軍之餘孽。按仙遊福化兩縣，被擾千疊，本屬民軍確聚之地，加之陳國輝十九軍南度迷竄，遺落槍械，悉歸民軍，其數約在五千以上，此種民軍，雖經收編為保安團，然民軍之故智，匿藏槍械猶為退步之張本，久已習為故常，設顏面一旦或被解決，即復恃有槍枝，驟然蠢動，茲查本區各地未受擾之民軍，及已編而未盡者，約有六七千人，其間肆行剽掠，待時思逞者，亦在百分之六七。此次共匪陷尤溪大田，駐軍完全調宿，各縣保衛團兵力單薄，民軍與土共，遂起搗虛，在南屬之涵江新縣廣樂梧塘一帶，則有郭匪樓古四出焚殺，仙南永交界之白雲裏金沙一帶，則有陳匪維金等到處擄掠，沿福清至仙浦之車路，其散匪擄車搶擄者，幾乎日有數起。至永春四方面，則因內地匪共，散佈謠言，以為尤溪共匪旦夕可至，滿城驚慌，恍若大禍臨頭，永春縣長郵局局長，皆曾一度走避，其人民提勇携女一夕而數徙者，蓋不知幾何。是亦共匪之慘且毒，故使人民之畏懼至於此也。

2. 備防：專員於本月六日馳抵仙遊駐在地，該縣僅有保衛團一隊及前任新收編之三中隊，是否可用，尚屬疑問，而合計槍枝

，不及三百，因仙遊通車之路，時被匪劫，即令莆仙保衛團會同福清保衛團，往來莆仙之汽車路，如仙屬之長嶺郊尾，莆屬之瀨溪浦江江口，福清屬之漁溪宏路一帶，聯絡會哨，緣此路附近山嶺重疊，沿浦江又係海叉縱橫，盜匪出沒無常，行旅每以爲苦，專員到任之始，適值尤溪大田共匪肆擾之時，其時轄境各縣，祇有保衛隊或一二隊或三四隊不等，兵力既淺單薄，防堵更無法分布，一面電省請兵分駐永德，以防尤溪共匪南竄，並以備伏內地之土共。現永德奉令駐兵一團，民心略安。

3.此後計劃一本區未經就範之民軍及土匪，爲數頗多。（列表附呈）或已厭亂怕法，或欲待時求榮，倘不逼之太甚，尚可潛跡一時，其爲亂者，不過十之三四，若將各縣保衛團略加訓練，自足維持目前治安，惟分駐各縣保安團，全歸閩南剿匪總司令指揮，不屬專員管轄，不能相機剿滅，且目前所最患者，尤爲外來之大幫共匪。外來共匪，多由閩南閩北兩路，大田者，適當兩路之衝，若於此處握險固守，則永安沙縣漳平寧洋之共匪，一步不能飛越，此次共匪得以由大田竄尤溪至水口而至震憾省城者，大田不駐兵之故也。大田城池險固，且有碉樓，駐一團之兵，即足以禦圍三團之匪，其爲西南北三路之咽喉，至關重要，曾將此意商請福建省政府主席，然已無兵可調駐矣。旋思各地民軍雖多數尙能暫時守份，然無良法以馭之，終必成爲禍胎，際此共匪份子四伏之時，且有被共匪利用之可慮。若能將各地民軍，取其較可用者，開誘而善導之，編爲大田保衛團，然後揀選曉暢軍機膽識兼備之人才，爲大田保衛團副團長，節制此類保衛團，據險而守，一以固拒外來之共匪，一以杜絕內亂之禍根，使內外不生大變，再將各屬保衛團積極訓練，計劃轉屬六縣聯防，將所有小數土共，與夫怙惡不悛之民軍，施以剿撫，一面辦理保甲，杜絕未來匪共之產生，庶乎可固治安之基礎。然屬^年來金融涸竭，農村經濟破產，欲實現此計劃，又不免^井無泉，爲山功質之感也。

二、舉辦保甲

查轄屬六縣，以前曾辦有舊制區，鄉鎮間鄰之自治組織，然亦大半徒具形式，當茲匪患未清，非嚴密組織民衆，徹底清查戶

口，增進自衛能力，不足以完成剿匪清鄉工作，專員蒞任即着手舉辦調查保甲戶口事務，但以轄區頻年受經匪擾，民衆視聽不廣，對於保甲制度，未能了澈，同時，又因專員下車伊始，地方情形，亦非周諮廣訪，聽取各方之實驗，不能收集思廣益因地制宜之實效，因此特開保甲研究會，招集各鄉公正士紳來仙遊，略做行營地方善後講習會辦法，詳為指導，並將原設之自治指導員，暫行停職撤消，原有之區公所，改照剿匪區內區公所組織條例辦法，切實整理，其經費擬就各縣原有之自治費，統籌分配，作為辦理保甲之用。

三、整理交通

1.公路——按屬轄公路幹線支線，均已修理有頭緒，惟當日祇求數量，不顧路基橋梁，故今日之急務，一面在修築未通之幹線，一面在修路面橋梁趕辦養路諸事宜，茲將幹線急應修築者，支線擬加開築者，附圖詳明。其有路面不平橋梁損壞者，亦擬於最近大加修理。

2.電話——本區六縣關於電話，前有已設者，其目的專在軍用，故亦隨軍事而變遷，至今各縣，均付闕如，茲擬六縣聯繫，以仙遊為中心，沿車路放桿，西行經文殊、深圳口、湖洋而至永春，由永春沿車路西上而至大田遊仙，至大田之電話，亦由永春轉接，自仙遊東行經郊尾而至莆田，由郊尾南行而至惠安，郊尾擬設一五門機，以便轉遞接通仙遊至惠安之線，刻已計劃進行，務期於九月底以前通話。(附表)右三項謹呈

委員長蔣

附圖一紙 表兩冊 電線表一張(均略)

福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孟平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五期 報告

九六

任

免

任 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起至廿八日止
辦公廳人事課調製

| 日 | 月 | 任免 | 姓名職 | 別 | 呈請者 | 備 | 考 |
|----|---|----|---|---|-----|---|---|
| 22 | 9 | 任 | 桂家鴻 本行銷服務員 | | | | |
| | | 任 | 羅廣南 <small>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軍第八縱隊指揮部參謀處第一科少校參謀</small> | | | | |
| | | 任 | 張毅先 " | | | | |
| | | 任 | 傅偉民 " | | | | |
| | | 任 | 何世統 " | | | | |
| | | | "第三科少校參謀 | | | | |
| | | | "第二科少校參謀 | | | | |
| | | | "副官處第一科少校副官 | | | | |
| | | 任 | 黃祖憲 梁炳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月 | 任免 | 姓名 | 職 | 別 | 呈請者 | 備 |
|----|---|----|-----|---------------------------------|---|---------|---|
| 23 | 9 | 免 | 許永相 | 陸軍第三師第八旅旅長 | " | 總隊長李玉堂 | 致 |
| | | 任 | 劉先臨 | 本行營剿匪軍別動隊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 | | 總隊長康澤 | |
| | | 免 | 韓建助 | " | | | |
| | | 任 | 鍾景春 | " | " | 第二科少校科員 | " |
| | | 任 | 黃輝五 | （廣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軍第九縱隊指揮部參謀處上校 處長） | " | 指揮官劉和鼎 | |
| | | 任 | 王樸 | " | " | 第二科上校科長 | " |
| | | 免 | 李光熙 | " | " | 少將處長 | " |
| | | 免 | 黃輝五 | " | " | 第二科上校科長 | "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任免日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辦公廳人事課調製）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 阮 劍 | 兼第十一路獨立旅旅長 | 主任朱培德 | 原六十五師副師長 | | | |
| 任 | 毛虎文 | 第十一路獨立旅第一團團長 | ， | ， | | | |
| 任 | 呂 楠 | ， | 二 | ， | | | |
| 任 | 兔 兔 | 毛虎文 | 陸軍第六十五師三八九團團長 | ， | | | |
| 任 | 呂 楠 | 李叔榕 | 韓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十臨時醫院監理員室准尉司書 | 政治訓練處處長 | ， | | |
| 任 | 免 免 | 李細武 | 陸軍第一師第二旅上校參謀主任 | 賀 寒 | ， | | |
| 任 | 張 駿 | 張 駿 | 韓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軍第四縱隊指揮部中將參謀長 | 朱培德 | ， | | |
| 任 | 陶孟夫 | 陶孟夫 | 福建省第一行政督察區保安副司令 | 蔣 文 | ， | | |
| 任 | 游 保 漢 | 游 保 漢 | ， | ， | ， | | |
| 任 | 曹光徵 | 曹光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 常錫厚 | 陳銘鍾 | 鍾志謙 | 朱懋祿 | 張同和 | 彭輝熙 | 謝一亭 | 楊銘端 | 祝海如 | 伍宗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 | 榮慶瑩 | 陸軍第五十五師工兵營中校營長 | 指揮官陳調元 | 代 | 理 | 補 |
| 免 | 莫錦龍 | 陸軍騎兵第十一旅上校參謀長 | 主任朱培德 | 主 | 任 | 實 |
| 任 | 孫學發 | 陸軍第二十師六十旅旅長 | 主任朱培德 | 主 | 任 | 實 |
| 免 | 趙相賢 | " | " | 主 | 任 | 實 |
| 任 | 孫學發 | 陸軍第二十師一一五團團長 | " | 主 | 任 | 實 |
| 免 | 劉泮水 | 陸軍第二十師一一九團三營少校營長 | " | 主 | 任 | 實 |
| 任 | 孫正訓 | 陸軍第二十師一二零團團長 | " | 主 | 任 | 實 |
| 免 | 劉泮水 | 陸軍第二十師一一九團三營少校營長 | " | 主 | 任 | 實 |
| 任 | 楊樹森 | 陸軍第二十師一二零團團長 | " | 主 | 任 | 實 |
| 蕭其俊 | " | " | " | 主 | 任 | 實 |
| 兼本行營軍法官 | " | " | " | 主 | 任 | 實 |
| 陳儀 | 福建 | 省主席 | 福建 | 省主席 | 代 | 理 |
| 長 | 武 | 平 | 武 | 平 | 代 | 理 |
| 兼 | 兼 | 縣 | 兼 | 縣 | 理 | 實 |
| 任 | 任 | 縣 | 任 | 縣 | 補 | 實 |

| | | | | | |
|---|----------------|-------------------------|-------|-------|---|
| | | | | | |
| 任 | 陳一聯 | 贛粵湖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部第二臨時醫院監理員 | 政治訓練處 | 主任賀衷寒 | |
| 任 | 徐紀根 | 室准尉司書 | | | |
| 任 | 劉池生 | 第四十九師運輸分站少校分站長 | | | " |
| 任 | 唐雨岩 | 陸軍砲兵第二旅第二團中校團附 | | | |
| 任 | 陳寄雲 | " | | | |
| 任 | 李康庵 | " | | | |
| 任 | 盧蔚民 | " | | | |
| 任 | 陳耀寰 | 陸軍砲兵第二旅第三團少校團附 | | | |
| 任 | 谷宗仁 | " | | | |
| 任 | 宋繼堯 | "補充營少校營長 | | | |
| 任 | 曾希道 | 本行營辦公廳機要課課員 | | | |
| 任 | 本行營第一處第二處第五課司書 | | | | |
| 任 | 賀國光 | 廳長 | | | |
| | 委座手諭 | | | | |

28

9

任

丁炳權

湖北省保安處處長

張湖北省主席

黃公柱

“副處長

任

謝耿民

本委員長侍從室第二組祕書

委座電諭

任

賴世土

本行營辦公廳機要課機要股長

免

謝耿民

“

免

賴世土

“

任

王冠五

陸軍第三十一師九十一旅上校副旅長

廿六路總指揮
孫仲

任

施德廣

陸軍第十師參謀處上校處長

任

劉啟雄

陸軍第八十七師二六一旅副旅長

第七軍長王均

免

劉啟雄

“二五九副旅長兼五一七團團長

師長王敬久

軍政旬刊 第三十五期

任免

一〇八

附

錄

附錄

中外大事記

國內

全國沉痛紀念九一八

中央

昨日為「九一八」國難紀念，全國均一致開沉痛紀念會，極為悲壯，中央紀念會，由中委陳立夫致報告詞，希望國人萬勿自棄，東北民衆紀念九一八，尤為熱烈，並飲苦水以示不忘，昨日各地下半旗，停止娛樂，茲將各地紀念情形分誌如次，

中央黨部於昨（十八）日上午九時，舉行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會，出席中央委員居正、葉楚僉、陳立夫、洪陸東、王陸一、谷正綱、李次溫、朱培德、王琪、李宗黃、焦易堂、朱壽青、蕭善璫、紀亮，克興穎，及各機關代表暨部內全體工作人員，共約七百人，

由常委葉楚僉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作三分鐘沉痛默念，繼由陳委員立夫演講，題為「從自信中求自救」至十時半散會，同時中央祕書處，並通告全體工作人員，於十一時半停業，全體即停止工作，起立默哀五分鐘，以示警惕，茲將陳氏演詞錄後。

希望國人
萬勿自棄

九一八事變迄今已三年矣，三年以來，我國處境之困難，姑無論矣，世界和平之受威脅，國際風雲之急轉直下，其損失之大，更不可計量，愛好和平之中華民族，本身既受摧殘之苦痛，對世界和平，尤感憂慮之加增，危難益大，責任益重，今日之紀念，其重申責任之自覺乎，國難深矣，解脫國難，難乎易乎，吾人惟有以昔人之言，以答之耳，「天下無難事，祇怕有心人」，吾人深願此種紀念日壽命早日告終，而民族之生命，因吾人隨時備有生命之犧牲，早日見其光大，世界和平之燈，早日重見其光明，吾人深知此種願望之達到，決非可以倖致者，宜存其心，堅其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勿亂其所爲，以赴事功耳，世界無永久強盛之國家，知保泰持盈，勿自暴自大者，乃能持久，世界亦無永久衰弱之國家，知自強不息勿自暴自餒者，乃能復興，強而自暴，人必暴之，弱而自棄，人必棄之，蓋自暴之中，已膚有自棄之元素，反之亦然，吾人不願自棄，誰能棄之，人之自暴，我亦當勸之，勸之不聽，則愛莫能助，亦惟有痛惜而已。

總理嘗欲以東方王道文化，對世界人類，作偉大貢獻，在東亞求一同志之國而不可得，嘆息而終，臨終猶以「和平奮鬥救中國」，「爲世界和平而奮鬥」，爲同志勗，吾人當始終繼其志而述其事，向前努力不稍懈，吾人深信此種努力，必能有其成功之一日，此種大義之取求，雖犧牲一切，亦有所不顧，蓋人類終是人類，生之道終是生之道，人類求生存之權利不可奪，既失之權利不可永久放棄，則其道亦不可變也，五千年歷史之民族，四萬萬人民之國家，其生存至今，豈倖致耶，曰，非也，發明生之原理，行其生之大道以得之耳，吾人不欲使此光榮歷史，及吾人而斬，誰能斬之，吾人不欲使此偉大國家及吾人而亡，誰能亡之，吾人以生之原理，貢獻於世界，世界安有不與我共生之理，吾人以生之大道，引導人類，凡屬覺悟之人類。無有不同情者，今日之事，在吾人如何補救自身之缺點，以趨赴世界共赴之前程，如何發揚自身之優點，以貢獻於世界而已，此種認識，不宜稍緩，認識自己，乃能產生信仰，信仰自己，乃能產力生力量，此種力量，即民族自信力是也，有自信乃能自救，知自救始能救人，世界之救星，吾人當居之而無疑，自救之道維何，

人人爲國家盡其職責，以成其忠，二曰人人爲民族創造歷史，繼志述事，以盡其孝，三曰人人愛其族類，力行不懈，以達其仁，四曰人人愛其祖國，努力成物，以徵其愛，五曰人相見以誠，一心一德，以明其信，六曰人人犧牲一己，以行其所當然，以取其義，七曰人人不分彼此，親愛精誠，以致其和，八曰人人貢獻能力，創造物質，便民均享以求其平，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爲自救之南針，爲王道之實施，爲人類幸福之明燈，吾人爲世界求和平，爲國家去危難，當於此中求責任之自覺也。

生者天之道也，生之者人道也，我人不欲奪天之功，惟人定可以勝天之理，則深信而不疑，誠心求之，必可得之也，其生存之道，不僅在仁愛之信念，而在信義之實行，講信修睦，固爲友隣之道，不以誠求之，亦不可得矣，霸道不可恃，爲吾人數千年所積之經驗，自暴者必敗，又爲世間不變之原理，吾人不自棄而自信，用其自信之力，則國難自易解除，其欲加國難於人而自陷於國難者，亦詎能不自省而能解除其困難耶，際茲苦痛之日，無話可說，謹以個人之意見，求正於諸君焉。

京 市

中央社十八日南京電 首都各界十八日晨

九時，在國民大戲院舉行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大會，全市懸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以誌不忘，到會者，計有黨政軍警機關及農工學商婦女各界代表二千餘人，會場空氣極爲悲壯熱烈，主席團雷震、賴連徐、燒廷賈國民、穆華軒、蕭石光，奏樂行禮，並爲抗日陣亡將士及殉難同胞默念三分鐘後，由主席雷震致開會詞，報告召開紀念會意義，謂九一八國難，瞬已三週年，東北四省大好河山，仍爲日人所盤踞，今當三週年紀念之期，吾人於無限悲痛之餘，應積極振起精神，發奮自強，摒除自私自利之心理，在全國整個精誠團結之下，努力生產建設，充實國力，誓死收復東北失地，雪我國恥。次東北民衆代表劉丕光，航空救國宣傳團陳士元等，相繼演說。報告東北義軍年來苦戰抗日及民衆被蹂躪之慘狀。情詞慷慨，聽衆爲之怒髮冲冠。演說畢，時正十一時，全體起立，默念五分鐘，爲陣亡將士誌哀。旋臨時動議，當通過提案四件：（一）用大會名義，通電全國，抵制仇貨，提倡國貨，誓死復仇雪恥，收復東北失地。（二）用大會名義，發電全國，擁護中央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三）用大會名義，電

戰將委員長暨剿赤將士。④用大會名義，電國際聯盟第十五屆大會，請實行屢次決議，予暴日以有效之制裁，以維國聯威信，而保境東和平。

中央社十八日南京電 中央大學十八日晨十一時舉行九一八國難紀念，由朱震青演講九一八事變發生之遠因與近因，次述義軍奮鬥經過及其困難情形，末述東北問題關係整個中國生死存亡，望全國民眾，下最大決心，一致奮鬥，以達收回失地目的。語極沉痛，聞者動容。

北平

(北平通信)昨九一八國難三週紀念，市內各處，均加派軍警注意巡邏，娛樂場所停止一日，各機關學校等處，均召集紀念會，軍分會開會，由何應欽講演，市黨部之會，則由陳石泉演說，望全市民衆能培養自衛能力而達自存之目的。語極沉痛，此外省黨部等機關亦多召集紀念會，學校方面，清華·燕京等校亦均開會，城內各學校，則以東北學生之學校最為熱烈，廣安中學學生大部為東北籍，昨晨紀念會後，絕食一日，以示決心，東北大學亦開會並素食一日，東北大學昨晨九時半舉行紀念，猶憶三年前九一八事變之夜，該校在當時，正請艾迪博士講

演，講演終了時，亦即日方砲聲開始之時，本年該校在平舉行九一八三週年紀念，適艾迪博士於前日來平，昨特邀請到校講演，大意謂，東北四省被日侵佔已屆三年，本人與諸位同學相同者，即晝夜不忘謀如何進行挽救此問題，為謀中國之福利，且不惜犧牲本人生命，昨晤外國專家談及中國問題，該專家謂，中國甚有希望，可收東北，而日本則正走向自殺之途，但現在中國收復東北，因尚未準備齊全，為時尚早，本人在俄京時，曾晤一著名俄報主筆，謂日方決謀個個擊破，最終吞併東部西伯利亞，而俄方則甚相信，彼國已有準備，中國之病，病於貧汚，無一處不有貪污之現象，官長吸吸士兵之血，士兵掠奪民衆之物，因而民不聊生，希望同學改正不誠實不純潔，中國方有希望，繼由第二師師長黃杰講演，講畢，由王卓然領導高呼東北四省萬歲，東北大學萬歲，中華民國萬歲等口號，甚為悲壯，最後並全體向東北方向為東北死難烈士同胸表示敬意，為東北淪陷同胞表示掛念，靜默四分鐘，始行散會，全校改用高粱飯，表示對東北之不忘，又東北旅平同鄉，昨晨十時，假皮庫胡同東北中學舉行紀念會，禮堂並懸東北四省地圖，靜默時鳴警鐘，首為九下

「日，繼爲一下，再爲八下，聲音宏亮而悠遠，若含有無限

悽愴之意，聞之觸目驚心，繼由王化一講演，語亦沉痛，散會前並飲苦水，以示不忘云。

上 海

(上海十八日下午七時發專電)滬各報十八日均有紀念文字，新聲報社論，由中日歷來關係說明日人利用親善僞說，麻醉華人，得機便逞，望國人

警惕，又謂今日大多數國民謀生計繩，救死不暇，縱日偽以國難，所益甚微，復興民族之艱鉅責任，仍不能脫離士大夫之手，中報謂真能了解紀念九一八其意義者，必注意於九一八之延續性，視今後每時每刻皆無殊於九一八，自省我準備工作已成者幾許，未完者幾許，民報謂中國雖物質暫屈，但精神能長伸，則物質無終屈之理，今當不僅文字口號爲紀念，當以堅忍之精神謀物質之增長爲紀念，然後國力可充，奇恥可復，晨報謂往者所思爲缺乏自力解決問題之信念，不了解科學戰備之效果，不知合全國人力以造對外鞏固戰線，今後當一反其道行之。

廣州 十八日晨，各界集紀念堂，開九一八國難紀念會，各團體參加，黃季陸主席報告國難史略，省黨部報告東北四省被暴日強奪經過，呼籲號散會。是日機關學校，均停止一天，全市下半旗，停宴會娛樂。民衆教育館開國難史料展覽會，陳列東北物產，標書說明，會期六天。

路透社十八日廣州電：政府各公署公共團體與學校之代表五千人，今晨集於中山紀念堂，舉行九一八國難紀念，演說者皆以三年已過，寸土未復爲憾，今日各界皆舉行國難紀念，各處下半旗，各公署停止辦公，各娛樂場閉門停業，省民衆教育社今夜將舉行國難展覽會，並將表演愛國劇，劇情乃關於九一八失地者，當局曾禁止集衆游行之舉動。

漢 口

漢口 武漢三鎮十八日下午半旗誌哀正午鳴汽笛爲號，百萬市民起立默念，各界停止娛

樂宴會一日，省市黨部暨各機關召開九一八紀念會。

漢口 十八日武漢全市下半旗，在淒風苦雨中飄揚，下午一時鳴汽笛，全市默念五分鐘，總部綏署省政府黨部分別行九一八紀念會，總部由張學良主席報告，綏署由何成濬報告，對救國運動之沉寂，及假救國名義要挾政府，有所感慨。

廣 州

廣州 十八日晨，各界集紀念堂，開九一八國難紀念會，各團體參加，黃季陸主席

南昌

昨為九一八國難第三週年紀念，省黨部於昨日上午九時，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假德勝舞臺舉行紀念大會。會場布置，極為嚴整，並高懸「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大會橫標語一塊，令人觸目傷懷，無限悲壯。屆時到有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千餘人。由中央特派員

邵華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全體起立，默念三分鐘，為抗日死亡烈士，及殉難同胞誌哀，旋即報告開會宗旨，繼由保安處代表丘初遠等演說，至十二時高呼口號散會。

安徽

中央社十八日安徽電 埏垣各界十八日晨八時，在省黨部舉行九一八紀念會，到代表二百餘人，由吳遵明主席報告，省府祕書曹少英演說。

安慶 十八日晨八時，省黨部省府分別舉行九一八三週紀念會，省黨處由吳遵明主席報告，曹少英等演說，省府由馬凌甫主席報告，王印川演說。

黃郛飛平主持華北政務

(本京消息)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氏，於日前由滬乘車抵京，晉謁林主席汪院長，並分別拜訪政府

各當局，及在京友好。原擬於十六日乘福特飛機赴平，嗣因尚有一部份事務未了，故又留京兩日，與各方接洽。現賈氏

福州

中央社十八日福州電 十八日九一八三週年紀念，全市下半旗，停止娛樂，各界代表在省黨部舉行紀念會，各代表均有沉痛演說，革命情緒緊張，各報多有特刊，午前十一時，鳴砲一響，全市停止勞作五分鐘，默念膝痛。

太原

中央社十八日太原電 今日為九一八國難三週年紀念，各民衆團體舉行紀念會，各機關照常辦公，上午十一時靜默五分鐘。同時新生活運動會舉行全市大掃除，各街衢煥然一新。

西安

西安 省黨部十八日晨九時，召集各機關團體開九一八紀念大會，並發表告全省同胞書。省抗日會亦舉行擴大宣傳，是日全市下半旗，停娛樂。

★ ★ ★ ★

在京各事均已辦竣，遂於（十九）日上午八時三十五分偕秘書隨從等，乘汽車由鐵道部四號官舍赴明故宮飛機場，搭乘停放該場之福特飛機，起程赴平。該機早已準備妥當，機師史密斯，亦於事先到場等候。黃氏在京友好五六人，得黃氏起程消息後，均至機場歡迎。黃氏抵機場，與往送人員略事寒暄即登機，於八時四十分啟飛，離京北上，計程午後一時左右即可到平云。

自京起飛 安然抵平

中央社北平十九日電 黃郛偕祕書何

傑才，王大綱，及侍衛長等四人，十九日晨由京乘福特機飛平，由機師史密斯駕駛，於一時四十分，安抵南苑。平軍政各機關聞訊後，均赴機場歡迎，計到袁良，何其羣，余晉蘇，王曾思，殷同，沈昌，及政整會重要職員，約五十人。公安局并派保安隊，自行車隊，警車隊，馬隊等，沿途警戒。機場內外，由第二師黃杰部，派士兵一排保護。黃下機與殷同袁良等握手，略事周旋，即登車進城。何應欽亦趕往歡迎，行至南苑大紅門與黃車相遇，遂相偕赴外交大樓。殷同袁良等，均隨往晉賀。黃下車後，登樓休息，因途中勞頓，允於五時接見記者

。何應欽與黃略談即辭出。本社十九日北平專電：黃郛午後五時在外交大樓接見新聞界，到卅餘人，據黃談，余之行蹤，江南各報多有記述，現無庸再談。此次赴輶，本擬早歸，嗣因蔣先生略感不適，每日不克多談，致勾留稍久，就使得以參觀收復各匪區。返京後復覩政府方面無時不在建設上努力，大部分都在埋頭苦幹中求生存，此即為國家復興之先兆。繼有人詢及戰區問題整理辦法，據談此問題雖大體業經決定，然未實現前，殊未便發表。目前發生各種問題，當根據既定原則處理，以期早日解決，將來對於此項類似事件，決竭力避免。總之，余此來仍秉承中央意旨辦理，作一步說一步，為國家寧可犧牲個人，凡不諒者，亦決不求其甚解云。

晤何應欽 商談甚久

本社二十日北平專電 黃郛二十日晨

華北五省兩市建設委員會，擬召開政整會四次大會，俟日期定後，即分電各省市主席市長來平出席。中軍社北平二十日電：黃郛二十日晨九時赴居仁堂訪何應欽，晤談甚久。午後接見于學忠，殷汝耕，殷同等，垂詢河北政情及對外事項。陶尚銘明日可到。聞政整會擬有日內召集

全體會議，討論整理華北政務，一俟決定日期後，分別電五省主席來平參加。中央社北平二十日電：陶尚銘以黃郛十九日已返平，特於二十日下午六時，由津來平，即赴政懇會謁黃。據談此來即謁黃報告一切，事畢即赴唐山。遷安事件日內即告解決，今後將整飭戰區地方行政與改善治安，以免再有不幸事件發生云。中央社北平二十日電：日武官柴山，二十日晚偕陶尚銘同車返平。

于學忠氏
抵平 謁黃

于學忠氏 午來平謁黃郛，偕同殷汝耕亦在座，談約一小時始辭出。于談竄入戰區之劉桂堂匪一小部已令保安隊加意防堵。中央社北平二十日電：于學忠二十日午由津來平，午後謁黃郛，報告政務。據談此來除謁黃外，無他任務。戰區問題俟請示後，分別辦理。遷安事件，經與日方商妥，按預定辦法解決。玉田事件正嚴緝兇犯，歸案究辦，亦不成問題。遵化破獲之反動份子閻子瑞等十一名，解津審訊後，決予嚴辦，日內即可定讞。長垣決口水已退去，擬由中央及省府各撥十萬元從事救濟云。中央社及津二十日電：戰區未決問題，前中日雙方在平一度商討。現黃郛已北返，殷汝耕於十九日晚八時赴平，于學忠二十日晨亦前往，陶尚銘二十日午後亦相繼赴平，聞將在平與黃氏商討，以期從速解決。至遷安事件，我方對日韓死亡家屬，已辦理善後，每人恤一千元。中央社北平二十日電：殷汝耕十九日晚返平，據談（二）石匣日浪人招謠滋擾，已由日聯隊長永見派憲兵押赴古北口懲辦，並允此後極力取締。（二）殺害宮越案兇犯，已查有線索，不難弋獲，日方對此無何表示，亦未提出交涉云。

事件，經與日方商妥，按預定辦法解決。玉田事件正嚴緝兇犯，歸案究辦，亦不成問題。遵化破獲之反動份子閻子瑞等

十一名，解津審訊後，決予嚴辦，日內即可定讞。長垣決口水已退去，擬由中央及省府各撥十萬元從事救濟云。中央社

及津二十日電：戰區未決問題，前中日雙方在平一度商討。現黃郛已北返，殷汝耕於十九日晚八時赴平，于學忠二十日晨亦前往，陶尚銘二十日午後亦相繼赴平，聞將在平與黃氏商討，以期從速解決。至遷安事件，我方對日韓死亡家屬，已辦理善後，每人恤一千元。中央社北平二十日電：殷汝耕

十九日晚返平，據談（二）石匣日浪人招謠滋擾，已由日聯隊

長永見派憲兵押赴古北口懲辦，並允此後極力取締。（二）殺

害宮越案兇犯，已查有線索，不難弋獲，日方對此無何表示

，亦未提出交涉云。

兩先哲紀念會併記

一、譚故院長逝世紀念

九月廿二日爲故行政院長譚延闔先生逝世四週年紀念日，除全市下半旗誌哀外，各機關文武官員，均於昨（廿二）日上午十時齊集靈谷寺譚墓紀念堂，舉行紀念典禮，並瞻謁陵墓，茲將各情分誌如下。

禮堂佈置 故譚院長逝世四週年紀念典禮，在譚墓紀念堂舉行。紀念堂門前交叉黨國旗，堂內除

長曹浩森，海軍部次長陳訓泳，南京市市長石瑛，首都警察廳長陳焯等，及各機關文武官員，共六百餘人。

陳列原有之紀念品外，並在譚院長遺像前供案上，置鮮果三色；供案前有國民政府，及財政部長孔祥熙，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所送之花圈二座；墓前亦有國民政及行政院所送之花圈兩座。

行紀念禮 十時行紀念禮，由國民政府典禮職員司儀，參加人員，依次入席後，林主席偕文官長魏懷，參軍長呂超，入紀念堂，立於堂之正中，即開始行禮；奏哀樂畢，全體唱黨歌，由林主席領導向黨國旗及

遺像暨譚故院長遺像行三鞠躬禮，並恭讀總理遺囑，默念三分鐘後，即由林主席報告•譚故院長事略，及逝世經過。

參加人員 主席，行政院長汪兆銘，立法法院長孫科，司法院長居正，考試院長戴傳賢，副院長鈕永建，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元冲。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考選委員張默君，訓練總監朱培德，行政院祕書長褚民誼，立法院祕書長梁寒操，審計部部長李元鼎，銓敍部長林翔，軍政部次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下：（先哲譚先生組庵略歷）先生諱延闡，字組庵，自號无畏，湖南茶陵人。前清光緒己卯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於杭州撫署；時先生父文勤公，方官浙江巡撫也。光緒壬辰入府學。丁酉考取優貢，壬寅補行，庚子辛丑併科，中式本省鄉試舉人，甲辰恩科會試中式第一名貢士，翰林院庶吉士，奏留在原籍辦學，年滿授聯翰林院編修，創辦經正明德兩學校任湖南中路師範學堂監督。宣統元年，當選湖南諮詢局議員互選爲議長，辛亥光復，湖南公推先生爲法制院長。未幾焦都督達峯陳副都督作新遇害，公推先生爲湖南都督；民國元年，政府任先生爲湖南都督，兼民政長。二年因二次革命之嫌，以湯鼐銘爲湘督，先生奉親居島。明年遷居滬，四年袁氏病殉，湯銘棄職去，政府復任先生爲湖南督軍兼省長。十月丁母憂，扶柩歸葬於湘。五年政府以傅良佐爲湖南督軍，先生返滬居，護法軍湘桂聯軍入湘，傅良佐棄職去。六年北政府以曹錕吳佩孚張敬堯會攻湖南，湘軍總司令薛濬敗退郴州，先是西南護法政府命先生入湘，乃自粵取道桂林駐永州，七年先生在水州；八年八月湘軍諸將領，迎

先生移駐州；九年會師驅北軍，六月克長沙，先生以總司令主湘政，十月去位返滬居。十一年總理來滬，先生朝夕就請教益謀救國，北政府以內務總長召，先生却之，授勳二位亦不受。十二年二月，隨總理赴粵，任大本營內政部長，調建設部長，六月任討賊軍湘軍總司令，奉命入湘，十月率師回粵，值陳炯明叛攻石龍，滇軍敗退；叛軍進逼廣州，先生至，以湘軍擊敗叛軍，廣州以安。十三年一月，國民黨改組，先生任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任大本營秘書長，十月兼建國軍北伐軍總司令；十一月總理北上，令先生全權辦理北伐事宜，各北伐軍概歸節制調遣。十四年六月滇軍叛，先生與汪精衛，胡展堂，廖仲愷諸先生，決定以湘軍堅守黃埔抵禦，檄黨軍由東江回兵，合力討平楊劉，恢復廣州。七月國民政府成立，先生任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兼軍政部長，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十五年三月，先生代理國民政府主席，連任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先生選任國民政府委員，行政院院長。十八年三全大會，先生聯任第三屆中央執

行委員常務委員，十九年九月廿二日，先生以風疾薨於首都

金山麓靈谷寺東。

成寶街私第，年五十有二。二十年九月四日，國葬先生于紫

▲▼ ▼▲ ▲▼

一一、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中央黨部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第十四週年紀念會，出席中委邵元冲，朱家驛，李宗黃，戴愧生，暨全體工作人員，及各機關代表共約五百人。由邵委員元冲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邵氏即席報告：

題為「充實智能與民族復興」。九時四十分，詞畢散會，茲將邵氏原詞錄次：

各位同志 今天是朱執信先生殉國的紀念日，關於朱

先生一生奮鬥的歷史，在過去十幾年中間，我們同志，一定已有很深切的了解。朱先生的一生，完全是由革命而奮鬥的生活，他是爲革命而奮鬥，爲革命而犧牲，同時朱先生也是革命同志中間一個最努力於求知的同志。他是爲革命而求知，因求知而更堅決他革命的精神與勇氣。所

以記得去年今天的紀念會，也是兄弟來報告，當時兄弟對於朱先生有一個評語：就是說朱先生是革命黨裏面的一個學者，也是有學者精神的

革命黨員。今天我們紀念朱先生，還是要把這個意思來引伸一上。我們知道革命與求學，究竟發生怎樣密切的關係呢？爲什麼一個革命黨員，同時要注意求

知；而真正求知的人，纔可以成爲始終奮鬥的革命黨員呢？

我們在這一點上，可以舉兩個例來證明，先看蘇俄在革命初成功的時候，爲什麼他們能在很短的時期中間，把憲法土地法和其他制度規章等重要法典，完全公佈出來，很快的把整個政府和整個國家，有規律的組織起來。

這個原因

就是蘇俄革命黨，在沒有成功以前，黨裏的人，都已注意到革命成功那一天所應建設的責任；也就是大家對於革命成功以後的建設材料，都已加以事前的研究與準備。再看本黨的先烈宋鈞初先生，在日本留學時候，也是注意到革命成功以後的建設；當時他對於政治組織和重要法規，都有相當的研究。所以在辛亥年民國成立南京臨時政府組織的時候，宋先生擔任法制局總裁，也就

能很迅速的把許多法規編訂整理，經參議院的通過而公布。我們從這兩個很小的例來看，也可見革命一定先要求知，有了求知的基礎，才可把革命的任務很圓滿的

擔任起來。朱先生是本黨同志中間求知最努力的一個
人，我們從他遺著中間，看到他的文字，決不是草率的，簡單的，臨時湊成的應酬文章，而是有相當的準備與研究，從很多資料中間融化整理的精心結構。所以在重要著作中間，關於革命黨員的人生觀，關人於生的意義，關於人生奮鬥與社會進化的關係，都是鞭辟入裏，講得非常深切；尤其是他能以身作則，信仰他的研究結果，實行他的思想理論，為一般同志的楷模。朱先生的著作，完全表現出 總理

積極樂觀 的精神；使大家能够認識，祇要自己能够奮鬥，同志能够奮鬥，因而影響到一般國民都能够奮鬥，任何艱難困苦，外力壓迫或內部紛亂，都可以不必悲觀消極失望，都可以有解決的辦法，這是朱先生對於革命的中心思想，也是朱先生從求知而堅決他奮鬥精神，充實他奮鬥能力，完成他一生為革命而奮鬥犧牲的根本原因

。朱先生這求知與奮鬥的精神，當然為我們全體同志所欽佩，也是值得我們全體同志去效法。我們紀念先烈，不僅是對先烈

表示哀悼。 已發生一種影響與感應，覺得許多先烈在他各人的生命時期中間，能夠應付艱難困苦的環境；能夠在艱難困苦環境中，盡他最大的奮鬥與努力；能够在適當的方法完成他的任務。我們這樣子來紀念，自然含有深切而重大的意義。今天你們紀念朱先生，就可以有一個設想：假如朱先生在現在這個時期，處在現在這個環境中，他一定毫不考慮，毫不遊移的奮發偉大的勇氣，表現

犧牲奮鬥 的精神，和一切壓迫我們民族，搖動我們民族生存基礎的勢力來奮鬥；同時我們也相信，朱先生一定認識現在國家民族的力量，不是單靠血氣之勇，而須有積極的準備。更要充實一般國民的智識能力來增進整個國家民族維持生存獨立的力量；所以我們看朱先生一生求學的生活，不但是把本國的歷史文化等書籍，做他求知的基本資料；同時他對於近代的科學，各國的語言文字，也

是很努力很深切的去研究，以作他求知工具的基本材料。所以他一生的研究，即不全賴於本國文字，也非完全靠外國知識去得來；而是

融貫中外

各種的知識，來確立他對於民族思想，民族奮鬥的基礎，使他對於自己的人生觀，對於民族國家的組織，更能够完備與切實。所以，如果朱先生生在現時，我們民族這樣一個危險的時期，他一定能够注意到我們民族應如何去為求生存而奮鬥？但是要喚起我們民族的意識，尤其要充實我們民族的知識和能力，一定要我們大多數人都有求知識能力的準備，才可以達到民族奮鬥和生存目的，所以我們在此困難的環境中間，如能以朱先生的精神為精神，大家就一定要注意到，一方面去發揚民族的意識

，一方面要充實近代的智識，因為從近代民族競爭史看來，我們相信，生物學家「適者生存」的話，的確是

不可懷疑

的。無論任何生物有他適於生存的能力，有他抵抗外來壓迫的能力，才能處於優勝的地位。所以一個民族，在某時代環境中間，必須要有他適合於其時代環境的生存能力，要有抵抗外來壓迫的能力，這個

國家民族的生存，終能發揚光大，如果大家對於這一點意識，在那裏前進，而自己却在落後，看別的民族在那裡進步，而自己却保持現狀，甚至向後退。那末被淘汰被滅亡，是自然的道理。所以，我們今日受外力的壓迫侵略，是不是我們自己種的因，收的果呢？還是歸咎於自己命運的不好呢？這當然是我們自己的知識能力，不適於時代生存的緣故。這樣我們不能求察現代的國家他們是怎樣去奮鬥，怎樣得到生存，怎樣去進步與強盛，同時，探求到被淘汰被滅亡的原因，究竟在考驗地方，拿這種歷史的事實，來作我們的反省，拿各個民族的比較，來作我們的借鏡；

問問自己

到底有沒有完備了適於生存的條件，有沒有充實了適於生存智識能力，如果有這樣的條件，就要努力求其充實與完備，這是我們刻不容緩的一件事。每個國民，尤其是每個同志所應深切的注意與努力。要知道現代國家民族基礎的確立，不是靠幾個領導的人就能做得到，而是要靠大多數人能够努力充實個人的力量，擴充到民族組織的力量，使民族組織的力量。

充實强大 在一個民族中間，大多數人能够發揚民族的意識，嚴密民族的組織，充實民族生存的能力，這個民族，必成為一蓬勃有生氣的民族，雖有外力的壓迫，也可以從容應付。本黨在 總理幾十年領導之下，担负起建國治國的重大使命，領導全國國民來奮鬥，這種發揚民族的意識，鞏固

而後國家民族的基礎才得鞏固不拔。所以

國家的基礎，充實民族生存的能力，更是本黨應先身體力行，而拿這種革命的力量，來領導民衆與外來壓迫我們民族的勢力相奮鬥，也是本黨唯一重大的任務；也就是民族走生存和復興路上的唯一途徑。也只有這樣準備與努力，才能把紀念朱先生的意義深切地發揮出來。來為民前鋒，來完成民族生存復興的使命。

國外

國聯非常任理事我竟落選

中央日內瓦十七日哈瓦斯電：智利西班牙土耳其均獲當選為國聯會行政院非常任理事，智利係代美洲之巴拿馬，西班牙係連任，土耳其係代亞洲之中國。

要求連任

中央社日內瓦十七日路透電：今日午後又國聯選舉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二席，

竟遭否決——智利以五十二票，西班牙以五十一票，土耳其以四十八票當選，悉如豫料。

中央社日內瓦十七日哈瓦斯電：中國要求獲得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連選權，頃已經國聯大會否決，今晨大會開會時，對於中國要求用唱名法表決，結果出席大會之五十二票，表示贊成者僅二十一國，依法須得大會三分之二之多數，即三十五票，方可通過，因此中國要求連選，遂遭否決。至此惟土耳其一國，為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亞洲一席之候選者。大會繼通過西班牙連選非常任事之要求，嗣後乃提出蘇

聯入盟問題，當經交付第六委員會審查，同時大會主席瑞典外長散特裏，報告行政院之決議，主張與蘇聯以行政院常任理事一席，請大會予以核准，大會經同意，另採取措置，使行政院上項決議發生效力。

郭氏謂損失在國聯

中央社日內瓦十七日路透電：中國將不重占其國聯行政院之席次矣，今日國

聯大會已否決中國聯任行政院理事之要求，土耳其將無人與之競爭矣。中國在五十二票中，僅獲二十一票，去所需求三分之二多數之三十五票甚遠，中國駐英公使郭泰祺，對此結果，表示曰，此國聯之損失，而非中國之損失也。郭氏以為大會此種決議，足以表示國聯變成歐洲的國聯之趨向日益顯著。郭氏又謂許多國家，曾允投票贊成中國連任，卒食其言，尤以南美諸國為甚云。此遠東共和國既遭失敗，土耳其西班牙智利將於今日下午大會中當選，更可預

，向使大會以爲認為中國可以聯任，此間觀察者，咸信在選舉中國將可戰勝土耳其，國聯作所，使中國各界非常失望之決定，固爲此間土耳其方面，數日來預料所及。土方稱彼有充分把握，可以戰勝中國云。

中央社日內瓦十七日哈瓦斯電：郭泰祺頃發表談話，對於中國連選行政院非常任理事，遭國聯大會否決一事，表示失望，郭氏謂就目前環境國聯大會應向中國以連選行政院理事之權，此後中國不能出席行政院，深恐遠東局勢，因此益臻嚴重云云。若中國報紙雖曾提及如果不能連任理事，則有退出國聯之可能，但此間人士相信中國不致出於此舉，又大會關於中國連選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程序如下：中國須得大會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方可有連選權，已獲三分之二之多數則於選非常任理事時，僅須過半數，即可當選。如是則中國必能獲選，使土耳其落選、自屬無疑，今中國既未得三分之二之多數，則以過半數獲得非常任理務，亞洲一席自爲土耳其實而已。

中央社巴黎十六日哈瓦斯電：時報論及國聯非常任理事改選問題，謂星期一將爲大會工作之日，當日午前大會主席

國開會，蘇俄入盟問題提出大會之後，將按照慣例，送第六委員會討論，大會將於星期一午前十一時開會，將西班牙與中國要求連任理事問題，付諸票決，下午大會對於本年滿任之非常任理事三席，將舉行改選，由種種方面推測，中國一席，或將由土耳其取得。巴拉烏一缺則由智利繼任，而西班牙之任期，不過重行延長三年而已。星期一下午第六委員會，或將討論蘇俄入盟問題，至於三分二多數會員，正式投票贊成蘇俄入盟手續，則將於星期二下午舉行。時報對於此事之意見略謂，蘇俄入盟之邀請書，由到會會員國三分之二簽字，大會投票，必可通過，故蘇俄加入爲會員，已毫無疑義；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或有若干代表，提出保留，亦未可知。第二蘇俄入盟在國際政治上關係既極重大，而由國聯言之，亦爲理應試驗之政策，當其開始之際，若不幸失敗，則責任綦重，無人敢於擔負，以故日內瓦人士咸欲謹慎將事，以免功敗垂成也。

歐洲國聯
忽視遠東

中央社日內瓦十七日哈瓦斯電：今晨國聯大會開會時，大會休息室中談話，大部分關於中國與土耳其競選行政院非

常任理事一事，大會各代表對於中國連選一事，意見分為兩派，若干代表主張信守，因中日爭端中，國聯所採取之政策大綱，贊成中國連選；但其他代表則專就歐洲政治觀念，加以考慮，故多偏向土耳其。迨中國連選遭否認後，在場諸人，頗為震動。大會若干代表團，既反對中國連選，一般人以為對於非常任理事國，西班牙與波蘭之連選，亦將一併反對

，因此中國連選之遭否決，或恐影響於西班牙之連選，迨西班牙之連選獲得三分二多數通過後，羣疑始釋。至此土耳其為非常理事亞洲一席之唯一候補國，其當選自不成問題。又第六委員會將於午後四點半討論蘇聯加盟問題，捷克外長貝奈斯，瑞士代表廉奇，及荷蘭，葡萄牙，阿根廷代表，均已登記發表演說。

中央社莫斯科十六日哈瓦斯電：國聯行政院，對於蘇俄入盟問題，所處之決定，蘇俄人士，自滿然意；蓋蘇俄自長時間以來，其政策在於提高蘇俄在國際上地位，並欲使人承認蘇維埃新政制，國聯此次之承認蘇俄，即此種政治之結果也。蘇俄人士又因此次邀請書，所有大國，均經簽字，即波蘭亦在其內，故甚為滿意；即使有數個國家採取不同意之態

度；然亦不足減輕蘇俄入盟之份量云。蘇俄派赴國聯之代表團，將如何組織，目下尚不得而知云。

我外交部 表示遺憾

關於國聯大會，昨日否決我國連任常任理事事，我外交部發言人本日發表談話如下：

「國聯昨日大會，我國因得票不足，未能取得行政院常任理事之連任資格，深屬不幸。按照國聯大會一九二二及一九二三年決議案之規定，請求任非常任理事之會員國，須先經大會三分之二之通過始能競選，較之一般競選僅須獲得大會多數票者，其難易不可以道里計。我國聲請連任之前，未始未計及此程序上之重大困難，然終於毅然聲請者，蓋亦以我國為東亞大國，對於國聯又復密切合作，熱烈擁護。在理國聯當然主持公道，予我以連任也。乃國聯見不及此，竟不予以同情贊助，使我全國上下，感受劇烈失望，斯豈僅中國之不幸，且亦非國聯之福，何以言之？國聯為全世界多數國家之國際組織，其目的為維護和平正義，其範圍包括各地域民族，依照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決議，國聯大會選舉非常任理事時，應顧及世界各重要地域民族宗教文化以及

財富之來源，而為適當之分配。乃此次選舉結果，東亞國家在行政院竟無一代表，使國聯成為一純粹歐洲之國際組織，此於國際之本身，不得不謂之為一重大損失，而素以愛護國聯著稱之中國，竟使失敗以退，實不使仇國聯者快意而親者痛心。當競選之前，我國輿論，均為主張以我國地位之重要，應要求常任理事一席者。此次投票結果，益覺吾人要求常任理事之決心，國聯苟顧及正義與本身組織之健全，當必有以墜吾人之望也』。

郭顧談話
勗勉國人

中央社 日內瓦十八日電：郭春祺對國聯否決我國聯任非常任理事事，今日對中央社駐內瓦記者發表談話，稱中國

此次落選，對國聯及中國均有不利影響。蓋此不啻為亞細亞隔絕政策戰勝東方與西方合作策之一種解釋也，此項損失，國聯本身及主持國際公道者，均有設法補救之義務，我國國人，對此次落選，固極失望，但受此刺激後，當知努力自強云云。此間各界對中國落選，均甚驚駭，并疑士其之被選，係受英國之援助。

顧維鈞談：我國要求擴充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之建議

權，已於十七日國聯大會否決，由土耳其繼任非常任理事，中央社記者以我國落選事往詢在滬之我國駐法公使顧維鈞氏，據顧氏談，國聯行政院常任理事為五席，非常任理事本為九席，去年增加一席計十席，共計十五席，當選者均屬歐美兩洲國家，第一屆國聯行政院非常任理事，竟無亞洲國家代表當選，是時本人奉派出席大會，故曾向大會建議兩項原則，（一）非常任理事當注重地域分配，（二）未當選常任或非常任理事之國家，當輪流當選，頗得各國贊同，故於一九二〇年大會中，即根據是項原則，我國得到大多數會員國之投票，代表亞洲國家當選為非常任理事，此次任滿改選，我國要求連任，未得大會三分之二之大數贊同，致遭否決，並由大會選舉土耳其繼任，但至明年，我國仍可再度參加競選。至於非常任理事亞洲國家代表席數之要求增多，似非必要，蓋以前大會中有提出要求增加非常任理事席數者，輒遭多數會員國代表之激烈攻擊，其原因則為亞洲國家不多，無增加席數必要云，顧使對我國此次要求連任非常任理事，致遭大會否決，認為極可憐之事，不僅為我國可憐之事，即在國聯本身上，亦一極可憐之事也，因我係一酷愛和平撲滅弱國最力能

國家，確有連任之必要，換言之，中國得連任，則於國聯本身亦有利益也，顧氏又謂，我國係被武力侵略國家，而被武力侵略之事實，已經國聯證明屬實而已有決議案者，為尊重國聯盟約計，我國連任要求被否認，殊屬一大遺憾，除此遠東局勢緊張之際，於國際間之和平，尤應加以注意，目下我國既不能聯任，則國聯對遠東問題，必然缺少相當之貢獻，為國聯前途計，殊屬遺憾，至於我國此次所以落選者，蓋以土耳其加入國聯不久，土國在歐洲大戰後，努力振作，成一新興之國家，對於國際間活動甚力，如與各國互派大使等等，土耳其介於歐亞兩洲間，所以在歐稱歐洲國，在亞稱亞洲國，此次竟藉亞洲國名義，得獲選非常任理事一席，土國之間獲此席，已非一朝一夕，去歲彼曾企圖膺任國聯行政院主席及非常任理事等職，但均告失敗，此次捲土重來，雄心勃勃，

前亦曾參加非常任理事競選，而後竟聲明讓與土耳其，於此可知土耳其在國際上活動之力量，土耳其既屬新加入國聯國家，又未獲選國聯任何職位，所以此次競選，得獲較優成績者，亦非偶然也，至於蘇俄即將加入國聯，而我國適於是時競選失敗，顧使認為并無直接關係，昨日為九一八紀念節，顧氏於接見記者時，並發表感想云，本人際此九一八紀念，感觸極多，東北淪陷已三年於茲，而失地雖尚未收回，然人民與政府，對於收復東北之心，則時刻不忘，所企盼於同胞者，際此外侮交迫之時，當舉國一致，一心一德，對於收復失地四字，永銘心頭，臥薪嘗膽，誓雪此恥，則失地收復，決可指日而待云云。（中央社）



羅斯福改組國家復興處

工會反對
約氏辭職

中央社紐約二十二日哈瓦斯電：據紐約民聲講壇報載稱，復興處主任約翰遜，在紡織業工潮中，曾發言攻擊工會，

為紡織業工會所反對。羅斯福總統，因此要求其離去復興處主任之職務。按約翰遜前曾離京，歷數星期之久，現方復回華盛頓，惟自返京之後，復興處辦公室中，迄未見其蹤跡。

據其友人稱述，渠確已脫離復興處，惟不知係渠自行辭職，抑係總統要求其辭職耳。

中央社紐約二十二日哈瓦斯電，大西洋沿岸各港海員總罷工工人，定十月七日開始，惟織業罷工性質，最為嚴重，則現已告終，織業工會，已命令會員於星期一晨一律复工。

中央社美國海德公園城二十二日哈瓦斯電：羅斯福總統將於日內向全國人民發表演說，報告目前局勢，垣街金融界人士，希望總統演說中對於貨幣及預算問題之意向，有所指陳云。

羅斯福氏
批准辭呈

中央社紐約二十五日路透電：國家復興處主任、約翰遜，現已辭職。其上書羅總統，聲稱依照復興處改組計劃，渠之職務，已成贅疣，故請於十月十五日起，解除職務，此後如承見召，助理新政，渠當準備效力云。羅總統復函，准復興處顧問李芝鑑，將繼約氏出而主持云。

其辭職，函內盛稱其工作辛勞，並聲明彼此友誼如故。又請其擺脫一切從事休養，末稱復興處效用之第一階段，業已履行，今已屆重新修改之期。羅總統函中，含有今後或將倍重

約翰遜辦理政務之意，衆料不出數日，復興處即將改組。羅總統明日可抵華盛頓，將與約翰遜討論一切，而約氏在離職以前，亦將向羅總統作最後之報告。近數月來，約翰遜之措施，頗為人所訾議，且與勞工部長裴金女士，互起齟齬，故其辭職，乃意中事。衆信約氏辦理紡織工潮，有若干方面，斥為不妥，此為約氏辭職原因之一，今晨紐約報紙載稱，電影界擬請約氏擔任某種職務，每年給薪十萬元云。現傳有繼任復興處主任之希望者，共三人，一為紐約著名財政界巴魯芝，一為前為羅總統智囊之摩萊教授，一為復興處副主任史華浦。

中央社海德公園二十五日哈瓦斯電：經濟復興處主任約翰遜向羅總統提出辭職書，請自十月一日起，解除職務，當經總統覆書批准，函中對約氏過去勞績，表示感謝，並謂彼此交誼，仍繼續不墜。按約氏曾數度口頭表示辭意，輒被挽留，至此後雖任人選，總統雖持緘默，但一般人相信經濟復興處顧問李芝鑑，將繼約氏出而主持云。

改組計劃

中央社華盛頓二十七日路透電：羅

人委員會，以復興處法韓顧問李芝鑑為

輔袖，辦理一般政策及將來法制；又指派五人委員會，接收約翰遜辭職後所遺之職務，羅總統並規定，渠自己保留今後所有關於政策與法內之一切決議。查六人委員會中，除李芝堡外，餘爲內長伊克斯，工長麥金女士，中央救濟賑務行政員霍爾金，農村行政員戴維斯，及五人委員會之主席；又查五人委員會，係以復興處現任要員組成之，主席由該委員會自行推舉，羅總統不久，或將再指派第三委員會，辦理復興處司法事宜，五人行政委員會中，有威茨氏懷賽德氏二人，皆爲復興處第三科第四科主任，皆曾爲商行之重要職員，尚有希爾曼與馬夏二人，皆爲工人代表，希爾曼乃美國成衣工商會長，餘一人爲漢彌登，係耶魯大學憲法教授，羅總統又任復興處法律顧問史密斯與經濟顧問漢德生爲當然委員。

哈瓦斯二十九日華盛頓電 羅斯福總統頃將經濟復興局改組計劃大綱發表，按照此項計劃，復興局將失去大部份自主地位，而由內閣閣員及處理工業勞工社會各項問題之特別機關首長，加以較切實之監督。羅斯福總統本人對於一切重要決定，並保留裁可之權。總統頃依照此項計畫，指派三委員會，（一）工業緊急委員會，擔任關於制定經濟復興一般政

策，及立法事項委員六人，以經濟復興局顧問李芝伯爲主席，餘爲內務部長伊克士，勞工部長麥金女士，農業調控局主任台維斯，聯邦救濟局主任霍爾金，第六人係下開五人委員會之主席，當由該委員會自行推舉。（二）五人委員會：担任關於復興法規之行政事務，又名全國工業復興委員會。將在羅斯福總統指導之下工作，各委員不甚聞名，但對於經濟復興局之組織，皆曾積極襄助者。委員中有二人係實業家，威廉斯及懷脫賽特，其二人爲勞工代表，即紐約衣服業工會會長希爾門，及法律家馬休爾，至第五人係耶魯大學憲法教授漢密敦。羅斯福又派經濟復興局法律顧問斯密司及經濟顧問漢德生二人爲該委員會顧問，以備諮詢。該委員會主席應由各委員互相推舉。大約係強森將軍之友人林區上校。（三）第三委員會：專掌司法問題，對於復興局程及決議之執行事宜，擔任監察之責，人選尚未指定。按李芝伯現尚擔任總統府行政會議祕書及全國緊急委員會主席兩職，今又爲工業緊急委員主席，故就各種工業及社會問題而言，渠已成爲羅斯福總統意志之主要執行人矣。

又電政治經濟專家今日表示；約翰遜將軍主張政府逐漸

據聞其對於私人實業控制一點，顯戶遭羅斯福總統拒絕。李芝伯之被任為復興行政處設計委員會主席，即確切表示，羅氏仍擬由復興法控制實業，故政府領袖如李芝伯及勞工部長

金等人之主張已為總統所贊助。現在設計委員已經總統授權，可以規定一切復興處之政策，惟其建議均須向總統提出。設計委員會委員均係熱心新政之人物，此大可注意者也。

颶風襲日本損害甚大

(中央社中京二十一日路透電)：昨晨每小時速度達七十哩，颶風吹至長崎，海電與航行皆為停阻。此風今漸達東京渤海，大阪神戶西京區，皆濤波及。西京交易所之屋面被吹去，大阪以西之電報線，為大風雨所斷；東京與名古屋之無線電架，均為風吹倒。

(又電)：大阪府警察部午後一時半判明之死者，為四百餘名，同時市內水道全部毀損。

(大津二十一日新聯電)：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於滋賀縣鷹田鐵橋上進行中之東京驛發下關行之快車，十輛脫軌，乘客約五百名墜落橋下，在大風暴雨之慘狀下，大津青年間，在鄉軍人，警察隊員，中學生等，急馳至該地救濟，判明死者十名，重傷者無數。

大阪被風
損害狀況
速度紀錄為五十一米，但二十一日早晨大坂地方之猛烈颶風，已打破世界紀錄，而造成六十米之世界千古未有之新紀錄。

(大阪二十一日新聯電)：東京大阪神戶等地發電所發生障礙，全部不通，上午八時東海道向京都進發之大阪列車之颶風大暴雨，使大阪灣發生巨浪，民戶多浸水中，在二十一日下午一時判明者，計約五萬戶。

(東京二十一日新聯電)：東宮颶風之損害甚少，但須在攝津當田站脫軌顛覆，重輕傷者二十數名。明石大阪間之鐵線，亦被水冲壞，損失甚大。

(大阪二十一日新聯電)：大阪府下之損害情形如下：

，學校倒壞，四七所，死者二二五人，負傷者，八二〇人，行蹤不明十二人，家屋倒毀，一八八所，半毀二六〇所，死者三五人，負傷二九三人，行蹤不明者八人，浸水家屋一六七・二八〇所，火災八處。肉子拉損害狀態如下：職員學生死者四二一人，學堂倒毀八十七所，負傷者一三五四人，行蹤不明者三一人。午後五時發表，一般市民死者九十六人，負傷者六百十七人，故死者總額將達三百餘人，農產物損害達三千萬元。

(大阪二十一日電通社電)：凌山一帶發生海嘯，致使該地房屋悉遭水浸，迄昨夕猶未減退；因是自來水道爲之斷絕，居民均缺乏食糧及飲料。又大阪市內外各工廠，計倒潰五十廠，損害額約達二億圓左右。電車、電報、電話、自來水及工廠等主要生產機關，均因動力供給機關毀壞，而陷於停頓狀態，各報社輪轉機亦停止運轉，而暫無恢復常態之望。又本市昨晚完全黑暗化，而由府警察署及憲兵隊行總動員，嚴加戒備。

災區廣大
死傷數萬

務省發表此次風災罹難人數，可徵此次災情之重大，計至昨夜十一時止，死者

共九百四十三人，傷者三千七百三十八人，失蹤者五百零三人，其中以大阪最多。據神戶消息，兵庫縣因海嘯衝毀民房二萬五千所，死一百四十三人，傷四百零八人，失蹤十六人，據高松傳來消息，四國島沉沒漁船三千五百五十艘，喪失生命甚衆云。(大阪二十二日新聯電)大阪府警察部於午後三時所判明被害狀況如左：死者，爲一二三九人，負傷者，一二二九人，失蹤四八六人，倒壞學校，一四六所，全壞房屋，一二九人，半壞房屋，八一二〇戶，浸水房屋，一〇一〇四〇戶，流失船舶，一六二七艘。(東京二十二日電通)電：據昨日深夜內務省工務課之調查，在適用工廠法之二萬五千廠及投下資本超過十三億圓之大阪府下工廠中，其所受損害已超過二億圓，此與未克調查之城市鐵工廠及大阪織物等大工廠之損害額合計，似將突破三億圓之數，又若更將船舶及通信機關所受損害加入計算，則僅就大阪一市之損害額而論，即約達五億圓。

(西京二十二日新聯電)：二十二日午後一時京都府警察部發表之京都市及府下之暴風雨損害，死傷者已達二千，家屋全壞者達七千，死傷者大部分爲極可憐之小學校兒童，死

者二四人，負傷，一五六人，合計，一七六零人，家屋全壞，一六七九戶，家屋半壞，三零八五戶，家屋流失，一九四戶，家屋浸水，一五八四戶，合計，六五四二戶。（東京二十二日新聯電）•昨日猛威襲府之颶風，其損失如下：

一般民家，一億元，工場電燈二億五千萬元，公共建築及學校六百四十五萬元，農作物，一千五百萬元，土木工程，七千萬元。（神戶二十二日新聯電）•據水上署神戶稅關調查神戶港之損害將達一千萬元，損失政府穀米十五萬石（東京二十二日電）•據日內務省警保局報告，截至昨晚十一時止，關西地方受風災各縣如左，大阪，京都，兵庫，滋賀，和歌山，奈良，山梨，東京，琦玉，羣馬，三重，神奈川，廣島，岡山，取島，新瀉，茨木，千葉，長野，愛知，靜岡，岐阜，九州，長崎各縣，災情皆大。（大阪二十二日新聯電）：

住友吉術門男爵爲救濟水風災，捐款百萬元，二十二日向大阪府知事通告，該男爵希望將此款救濟於應急救濟，與殉職者遺族。（東京二十二日電通社電）•大藏省方面擬由第二預備金中，支出全國暴雨罹災地復舊應急費，至根本復興費，則能列入預算中；此外並擬於罹災地真實狀況判明後，即於

必要時，減輕或免除災區國稅。按近畿及四國地方米穀今年本有豐收之望，但以遭此次風災，中央社東京二十四日路透電），日內務省最近統計星期五風災共死二千零六十四人，傷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五人，失蹤二百五十八人云。

國際紅十字會第十五屆會議中，提出告報書。

重工業區

（中央社東京二十二日路透電）•日

摧毀一半

內務省今晚宣稱，九時止，所轄各處鐵

一四人，失蹤五六二人。潮水漸退落，大阪，西京，神戶今日各商店均已開市，娛樂場亦均開門，街車電車照常開行，東京大阪間之火車，明日亦可開行，東京至下關之通車，兩日內可恢復。各國駐使今日均謁見外相廣田綱間。政友會現力請政府召開國會特會，以處理此次風災區域之復興工作。

據最近報告，房屋爲水摧毀者八六二所，倒者一八三九一所，受損者二二零三七所，被淹者一六九九七三所，學校毀損者二一零所，橋樑被損者三三一座，各種船隻損毀者三四零五艘云。

（大阪二十三日新聯電）•神戶東海岸尼崎，及大阪等重

工業區域，因此次大風暴雨之天災，受極大之打擊。此地係全日本重工業工場之地所，約占日本全國之半數，因而日本之重工業，由此破損一半。在此軍需用品及其他產業機械緊急之時，此重大損失，實予日本工商業者以致命之打擊。（大阪二十三日電通社電）

• 日主要工業地之關西地方產業部門，因此次關西近畿羅風災，所受損失頗為鉅大；其在倉庫保管之人造絲及麻絲萬，均被水浸入；其中尤以棉紗爲甚，約占在庫貨品之四成，所受損害額計達八千萬圓。日本棉花同業會員，定於本日在棉業會館開緊急委員會，講求善後之策。

（東京二十二日電通社電）• 國民同盟方面，爲請求此次風水災善後措置，向岡田首相要求召集臨時議會時，岡田答稱：後藤內相將於本日西下，實地調查風水災情，且近畿風水災狀況亦尙未確悉，故擬俟後藤回京後，再行慎重考慮臨時議會問題。

（華盛頓二十二日新聯電）• 美總統羅斯福對於此次關西大風災，表示深切之同情，二十二日向日皇致慰問。

（大阪二十三日電通社電）• 日首富住友一族，已向府當局表明願捐款百萬圓，以作大阪府風水災復舊費用之意。

寒 政 每 刊 第三十五期 附 集

111

刊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促進工作效率集思廣益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特載 委員長重要言論及本行營特種文告

命令 本行營頒佈之各項命令

公牘 本行營與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條規 本行營頒布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專案 本行營重要案卷彙編首尾系統一貫之專件

方案及辦法 關於剿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統計與圖表 本行營重要之調查統計及圖表

賞罰 本行營每月賞罰統計表

撫卹 本行營撫卹傷亡官兵月報表

任免 本行營之任免週報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每期增減之已印軍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定價大洋二角

凡經本行營指定發給之各機關暫不收費

代訂處 全國三等以上各郵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南昌新記合羣印刷公司
地址：六眼井一三二號
電話：第五三一號

本刊代售處一覽

| | | | | | |
|---------|----------|------------------|-------|--------|----------------------|
| 開封 | 長沙 | 天津 | 南京 | 上海 | 南昌 |
| 四方書報雜誌社 | 金城文具圖書公司 | 中央日報分社 大公報代辦部 | 花牌樓書店 | 上海雜誌公司 | 中華書局 拔提書店 南昌書局 |

全國三等以上郵局

代訂 **軍政旬刊**

本刊為便利各地讀者訂閱起見，除於全國各大埠委托代售外，特依照中華郵政代訂刊物辦法，向江西郵政管理局登記，作為全國郵局代訂刊物。自本期起全國三等以上郵局，一律接受代訂本刊，手續簡便，至希各界注意為幸。